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轻量化玻璃模具智能、低碳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851531673

传真：/

邮编：215500

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天路9号(1#厂区)

编制单位：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851531673

传真：/

邮编：215500

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天路9号(1#厂区)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	1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	2
二、验收技术规范 -----	2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	3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3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3
(3) 噪声排放标准 -----	4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	4
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5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	5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3
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17
3.1 废水 -----	17
3.2 废气 -----	17
3.3 噪声 -----	17
3.4 固废 -----	18
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19
4.1 项目变动情况 -----	19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	20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20
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6.1 监测分析方法 -----	2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22
7.1 废气监测内容 -----	22

7.2 废水监测内容 ----- 22

7.3 噪声监测内容 ----- 22

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 24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24

8.2 验收监测结果 ----- 25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28

九 验收监测结论 ----- 29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 29

9.2 验收监测结果 ----- 29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 30

附图及附件 ----- 31

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轻量化玻璃模具智能、低碳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天路9号（1#厂区）				
主要产品名称	轻量化玻璃制品精密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年产轻量化玻璃制品精密模具 95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扩建年产轻量化玻璃制品精密模具 950 套				
建设项目立项时间	2023 年 2 月 23 日	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单位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2025 年 2 月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6 月	监测单位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鉴优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沙福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沙福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1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验收监测依据	二、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2017 年 08 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5) 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字[2018]4 号, 2018 年 2 月 8 日)。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 《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玻璃模具智能、低碳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2) 《关于对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玻璃模具智能、低碳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大气专项）的批复》常高管环审（2024）72 号（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4 年 11 月 13 日）； (3) 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table><tr><th>排放口</th><th>执行标准</th><th>污染指标</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6">废水排口</td><td rowspan="6">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td><td>pH(无量纲)</td><td>无量纲</td><td>6~9</td></tr><tr><td>COD</td><td rowspan="5">mg/L</td><td>450</td></tr><tr><td>SS</td><td>250</td></tr><tr><td>NH₃-N</td><td>35</td></tr><tr><td>TP</td><td>6</td></tr><tr><td>TN</td><td>70</td></tr><tr><td rowspan="6">污水处理厂排口</td><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r><tr><td>SS</td><td>mg/L</td><td>10</td></tr><tr><td rowspan="4">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常政发[2019]26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td><td>COD</td><td rowspan="4">mg/L</td><td>30</td></tr><tr><td>氨氮</td><td>1.5（3）</td></tr><tr><td>总磷</td><td>0.3</td></tr><tr><td>TN</td><td>10</td></tr></table>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钴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标准值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染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水排口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pH(无量纲)	无量纲	6~9	COD	mg/L	450	SS	250	NH ₃ -N	35	TP	6	TN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常政发[2019]26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mg/L	30	氨氮	1.5（3）	总磷	0.3	TN	10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染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水排口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pH(无量纲)	无量纲	6~9																																				
		COD	mg/L	450																																				
		SS		250																																				
		NH ₃ -N		35																																				
		TP		6																																				
		TN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常政发[2019]26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mg/L	30																																				
		氨氮		1.5（3）																																				
		总磷		0.3																																				
		TN		10																																				

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镍及其化合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02
	铬及其化合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6
参考《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及修改单中表 4 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钴及其化合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限值要求, 见表 1-3。

表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修改单。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中
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
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天东路1号（2#厂区）、中天路9号（1#厂区），由于公司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和公司发展的战略需求，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18000万元，改扩建高端玻璃模具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在1#厂区内拆除现有10幢（食堂）、7幢（仓库）（合计建筑面积2357.61平方米），并利用1#厂区现有空地，新建1栋厂房（占地面积8232.37平方米，建筑面积26125.15平方米），鉴于现有智能车间布局局促，公司现有的18条机械加工流水线比较分散，企业对现有的18条机加工流水线进行改造，淘汰部分落后设备，采用机器人自动化操作，机械加工生产线更加流畅顺利，并把现有18条机加工流水线布置在新厂房内。同时在新建厂房内新增自动化机械加工设备流水线12条。本项目新增及改造设备全部属于自动化机械加工设备，改扩建流水线均不涉及铸造，公司原有铸造车间及产能无变化，铸造工件供给18条现有生产线，并外购部分铸造半成品满足扩建的12条流水线所需。改扩建前后产品的品质不会发生变化，本项目建成1厂区共计30条自动化机加工流水线。年新增轻量化玻璃模具950标准套。

2023年2月，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申报发改备案并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103-320581-89-02-346859，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3】239号。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过程：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玻璃模具智能、低碳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11月13日通过了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常高管环审【2024】72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5年2月开工建设，2026年4月竣工建成并投入生产。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轻量化玻璃模具智能、低碳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地点：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天路9号（1#厂区）；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50人；

工作制度：实行两班制，每班8小时，生产天数为300天，年工作4800小时。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天路 9 号（1#厂区），东经 120.99°、北纬 31.56°，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天路 9 号（1#厂区），占地面积为 37404m²。本项目扩建年产轻量化玻璃制品精密模具 950 套。本项目厂区周边简图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套/年）			年运行时数(h)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技改后全厂	
1#厂区	轻量化玻璃制品精密模具	950	950	2750	4800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量	
主体工程	1#厂区	器皿车间	6403m ²	6403m ²	与环评一致	原 1 幢
		铸造车间潮模砂车间	2770m ²	277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 2 幢
		智能车间	4055m ²	4055m ²	与环评一致	原 4 幢
		智能低碳制造车间	26125.15m ²	26125.15m ²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区域，其中改建 18 条线布置在一层，扩建的 12 条线布置在二层/本次新增
		喷焊区	200 m ²	500 m ²	与环评一致	改扩建前在原产证 4 幢厂房布置，改扩建后在新建车间二层布置

贮运工程	1#厂区	原料仓库	425m ²	425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 1 幢
		油类存储区	50 m ²	50 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 4 幢
		成品仓库	1500m ²	1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在新建车间三楼增加部分成品区
辅助工程	1#厂区	员工活动中心	3826.83 m ²	3826.83 m ²	与环评一致	原 12 幢
			4251.98 m ²	4251.98 m ²	与环评一致	原 3 幢
		消防泵房	216.34 m ²	216.34 m ²	与环评一致	原 13 幢
		办公区	700 m ²	7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布置在新建厂房内，一楼部分为车间办公室，三楼是厂区办公室
公用工程	1#厂区	自来水	16166t/a	16166t/a	与环评一致	市政给水管网
		供电	1300 万度/年	130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市政电网
		排水	12100t/a	12100t/a	与环评一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塔	7 台冷却塔，30t/h	7 台冷却塔，30t/h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补
	绿化		9030m ²	9030m ²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厂区	铸造车间内熔炼过程产生的烟尘、有机废气经脉冲反吹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8），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8#排气筒（DA008）排放	铸造车间内熔炼过程产生的烟尘、有机废气经脉冲反吹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8），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8#排气筒（DA008）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不涉及

		铸造车间内浇注、冷却过程产生的烟尘经脉冲反吹滤筒除尘器（TA009）处理后经 15 米高 9#排气筒（DA009）排放；铸造车间内混砂机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反吹滤筒除尘器（TA009）处理经 15 米高 9#排气筒（DA009）排放	铸造车间内浇注、冷却过程产生的烟尘经脉冲反吹滤筒除尘器（TA009）处理后经 15 米高 9#排气筒排放；铸造车间内混砂机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反吹滤筒除尘器（TA009）处理经 15 米高 9#（DA009）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不涉及	
		铸造车间内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反吹滤筒除尘器（TA010）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0#排气筒（DA010）排放	铸造车间内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反吹滤筒除尘器（TA010）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0#排气筒（DA010）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不涉及	
		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移动式油烟净化器 TA005 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每台 CNC 机台密闭收集及自带的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改进	机加工废气的收集率及处理效果均得到进一步提高	
		智能低碳制造车间喷焊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TA006 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焊废气经每台喷焊机台密闭收集及自带的烟尘处理器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改进	喷焊废气的收集率及处理效果均得到进一步提高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纳污管网，均接管城东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白茆塘。1#厂区排水量 12100t，2#厂区排水量 10900 t/a。	生活污水接入纳污管网，均接管城东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白茆塘。1#厂区排水量 12100t，2#厂区排水量 10900 t/a。	与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零排放	环卫部门清运，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厂区 40m ²	危废仓库 1#厂区 40m ²	与环评一致	零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1#厂区 4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1#厂区 40m ²	与环评一致	零排放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减噪、隔声等措施			噪声达标	

依托工程	给排水	厂区内已建成给水管网和雨污水分流管网，依托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厂区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性状	年用量（t/a）			最大存储量及包装方式	存储位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量		
1#厂区	生铁	铁等	固态	10600	10600	与环评一致	900t,袋装	原料仓库
	不锈钢	1Cr17Ni2、3Cr13	固态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10t,袋装	原料仓库
	合金粉	碳化钨 38%、铬 8.28%、钴 4.49%、铁 2.49%、硅 2.48%、硼 1.55%、镍 42.71%.	固态	50	50	与环评一致	1t,袋装	原料仓库
	废钢	铜、铁等	固态	186	186	与环评一致	15t,袋装	原料仓库
	硅铁等金属块	铁、硅	固态	150	150	与环评一致	15t,袋装	外购
	铸造半成品	铸铁	固态	6676	6676	与环评一致	600t,袋装	原料仓库
	QT 棒料	45 钢、20 钢	固态	560	560	与环评一致	50t,袋装	原料仓库
	潮模砂	海砂	固态	246	246	与环评一致	20.5t,袋装	原料仓库
	高密度板	木头	固态	31	31	与环评一致	2t,袋装	原料仓库
	钢砂	/	固态	14	14	与环评一致	5t,袋装	原料仓库
	涂型剂	锆英粉（60%-80%）粘土（1%-10%）、工业酒精（20%-40%）、合成树脂（<10%）	液态	2	2	与环评一致	0.2，桶装	原料仓库
	润滑油	/	液态	10	10	与环评一致	1t，桶装	原料仓库
	液压油	/	液态	5	5	与环评一致	0.2t，桶装	原料仓库
	切削液	/	液态	33	33	与环评一致	5t，桶装	原料仓库
	氩气	/	液态	950	950	与环评一致	2m³，储罐	原料仓库
	乙炔	/	气态	190	190	与环评一致	18 瓶，瓶装	原料仓库
	氧气	/	气态	130	130	与环评一致	3m³，储罐	原料仓库

	用电量	/	/	2400 万千瓦时/年	2400 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一致	/	/
	用水量	/	/	27250t/a	27250t/a	与环评一致	/	/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条）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量		
1#厂区							
1	普车	C6150A	4	4	与环评一致	淘汰	
2	哈斯数控铣床	VF-2	4	4	与环评一致	/	
3	北京精雕机	CARVER S600 RT	17	17	与环评一致	/	
4	马扎克数控车床	SLANT TURN450	14	14	与环评一致	/	
5	马扎克双头数控车床	DT-20	7	7	与环评一致	/	
6	马扎克数控铣床	VTC160AN-2PC	17	17	与环评一致	/	
7	马扎克 5 轴数控铣床	VARIAXIS-I500	1	1	与环评一致	/	
8	斗山数控车床	PUMA280L	2	2	与环评一致	/	
9	斗山数控铣床	DNM5705	1	1	与环评一致	/	
10	宝鸡数控车床	CK7530	10	10	与环评一致	/	
11	宝鸡数控立车	CK516A	2	2	与环评一致	/	
12	阿奇夏米尔数控铣床	HIKRON HEM800	2	2	与环评一致	/	
13	氩弧焊机	WSE-315-1	1	1	与环评一致	/	
14	旋转喷焊器	/	1	1	与环评一致	/	
15	激光补焊机	TEL-SV	1	1	与环评一致	/	
16	等离子焊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	
17	加热器	HEAT-12	1	1	与环评一致	/	
18	无锡运新电炉（铸造电炉）	RT2-35 KW	3	3	与环评一致	/	
19	抛光机	自制	8	8	与环评一致	/	
20	普铣	X53K	2	2	与环评一致	/	
21	卧加	MTV515/40	6	6	与环评一致	/	
22	磨床	PSG306AH	2	2	与环评一致	/	
23	电火花穿孔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	
24	数控双面铣	JHT210	1	1	与环评一致	/	
25	DMG 数控铣床	DMU60	1	1	与环评一致	/	
26	台钻	Z4117	12	12	与环评一致	/	

27	造型机	Z146M	4	4	与环评一致	/
28	喷砂机	STR-9080	2	2	与环评一致	/
29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Q3710E	1	1	与环评一致	/
30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Q6GN	1	1	与环评一致	/
31	电火花成型机	D450	6	6	与环评一致	/
32	混砂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
33	输送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
34	数控深孔钻	KND K100Mi	3	3	与环评一致	/
35	锯床	GB4240/50	2	2	与环评一致	/
36	数控切割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
37	横臂钻	Z5040(立)	1	1	与环评一致	/
38	摇臂钻	Z3035*13	1	1	与环评一致	/
39	刻字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
40	静压自动流水线	/	1	1	与环评一致	/
41	电火花小孔机	D703704	2	2	与环评一致	/
42	五轴精雕	JDGR400A15SH	4	4	与环评一致	/
43	数控台钻	ZK4120AT	2	2	与环评一致	/
44	苏州上金数控铣	/	1	1	与环评一致	/
45	数控加工中心	EM-1000A	1	1	与环评一致	/
46	精雕机	JDVT600_A12S	1	1	与环评一致	/
47	苏州华强线切割	DK7732	1	1	与环评一致	/
48	五轴	UC410	1	1	与环评一致	/
49	烟台数控铣螺牙机	Z50A KND	2	2	与环评一致	/
50	数控螺旋铣床	/	4	4	与环评一致	/
51	中频无铁芯感应电炉	/	1	1	与环评一致	/
52	中频无铁芯感应电炉	/	4	4	与环评一致	/
53	热处理电阻炉	运新	4	4	与环评一致	/
54	液氩储罐	2m3	1	1	与环评一致	特种设备
55	空压机	KB-100CV	4	4	与环评一致	/
56	储气罐	6m3	3	3	与环评一致	特种设备
57	储气罐	2m3	2	2	与环评一致	特种设备
58	储气罐	3m3	1	1	与环评一致	特种设备
59	行车（其中 1 台为冶金行车）	5t/3t	3	3	与环评一致	特种设备

60	叉车	2t	1	1	与环评一致	特种设备
61	杂物电梯	200kg	1	1	与环评一致	特种设备
62	自动化集成系统	/	2	2	与环评一致	/
63	空压机	KB-100CV	1	1	与环评一致	/
64	自动化设备（立式加工中心）	VTC160AN-2PC	2	2	与环评一致	/
65	自动化设备（钻攻机）	T-500	2	2	与环评一致	/
66	自动化设备（铣床）	MAZAK VCN510	2	2	与环评一致	/
67	自动化设备（5轴加工中心）	W650L	8	8	与环评一致	/
68	自动化设备（今科五轴加工中心）	JK50-22MA	2	2	与环评一致	/
69	自动化设备（精雕CNC加工中心）	JDGR400T	2	2	与环评一致	/
70	自动化设备（5轴加工中心）	骏铁	3	3	与环评一致	/
71	自动化设备（节卡机器人）	JAKA ZU5	3	3	与环评一致	/
72	自动化设备（电火花高速穿孔机）	ZGDC	3	3	与环评一致	/
73	自动化设备（五轴3+2加工中心）	UC-400	3	3	与环评一致	/
74	轻量化玻璃模具智能产线约200台设备（包含自动化数控车床、铣床、加工中心、抛光机、喷焊等设备）	/	12条生产线	12条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扩建
75	自动化设备（包含自动化数控车、铣床等）	/	18	18	与环评一致	新购置自动化车床、铣床等设备替代双面铣、普车、普铣、退火炉等高耗能落后设备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新增、改造设备全部属于自动化机加工设备，不涉及铸造，位于 1#厂区。

一、新增的 12 条自动化流水线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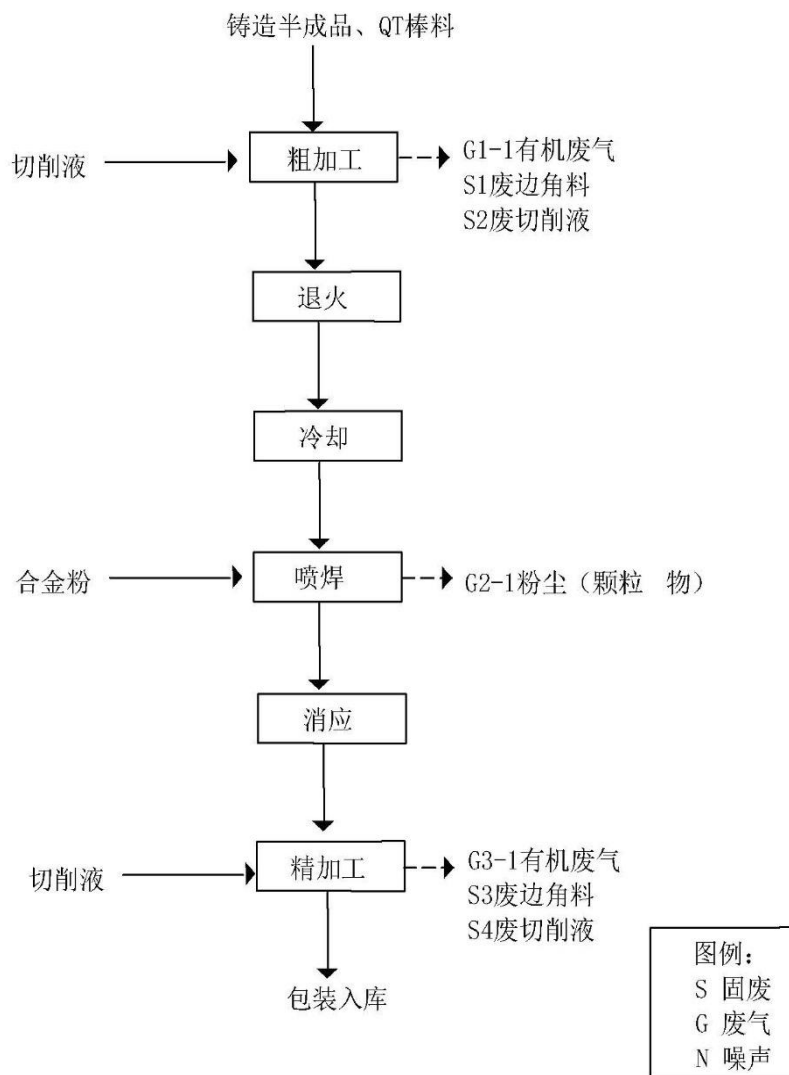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的 12 条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粗加工：将外购的铸造半成品、QT 棒料在复合铣、双面铣等加工设备上将模具型腔上的平面进行平整后的工序称之为粗加工。此过程添加切削液，为湿式加工，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切削液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G1-1。

2、退火：将工件放置在退火炉中加热至 600℃ 左右，保温 1-2h，消除应力，工件

上带有少量切削液在热时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在退火炉中作无组织排放。

3、冷却：将工件拿出放置在空气中冷却大概 24h。此过程不产污。

4、喷焊：为增强模具型腔表面的硬度及使用寿命，在模具表面上喷涂一种合金粉末，形成致密涂层，增强模具使用寿命。

具体操作是将工件拿至喷焊设备上，通过导管将合金粉末喷在型腔表面，喷焊枪头加热至 1600℃左右合金粉以一种熔化或半熔化状态，沉积到工件表面，形成喷涂沉积层。喷焊为氧-乙炔-氩气焊接工艺。此过程会产生喷焊粉尘（颗粒物）G2-1。

5、消除应力：热处理炉电加热至 650℃保温 4h 消除工件喷焊后造成的内应力。此过程不需要保护气故不产污。

6、精加工：精加工主要是指模具在经过粗加工与喷焊后，进行数控铣床铣光平面后，并经过普车与数车进行模具的外圆加工及型腔的车加工等工序，称之为精加工。此过程添加切削液，为湿式加工，会产生废边角料 S3、废切削液 S4。切削液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G3-1。

7、包装入库：模具的所有工序加工完成，包装入库。

二、改建的 18 条自动化流水线保留原有的铸造工序，技改部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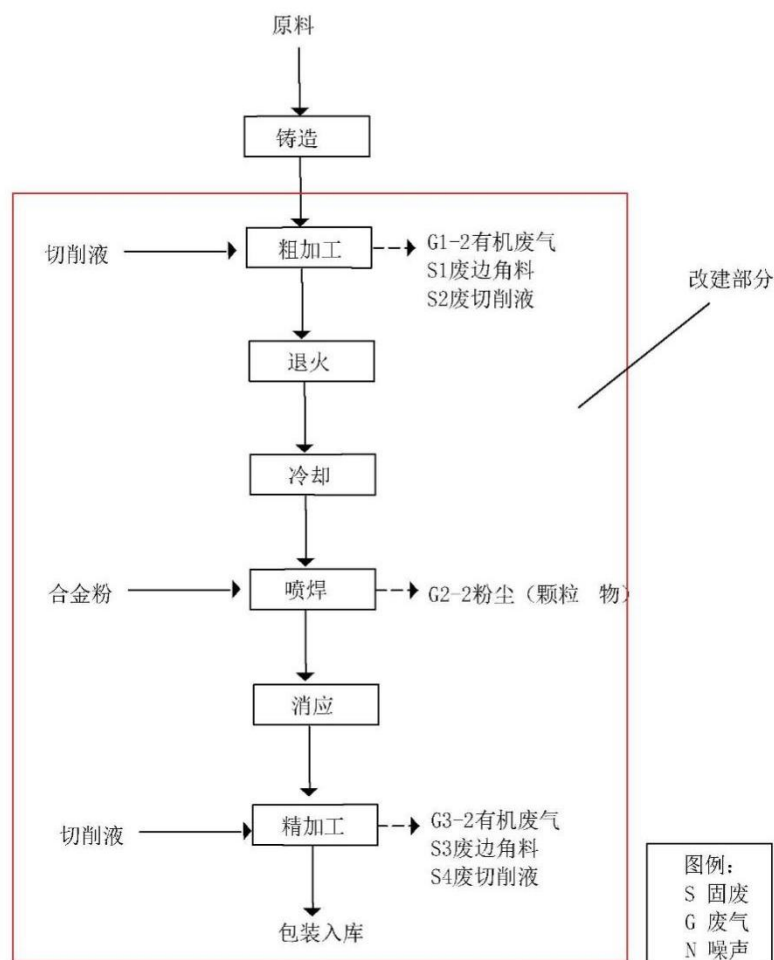


图 2-2 改建的 18 条自动化流水线生产工艺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粗加工：将铸造半成品毛坯等在复合铣、双面铣等加工设备上将模具型腔上的平面进行平整后的工序称之为粗加工。此过程添加切削液，为湿式加工，会产生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切削液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G1-2。

2、退火：将工件放置在退火炉中加热至 600℃左右，保温 1-2h，消除应力，工件上带有少量切削液在热时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在退火炉中作无组织排放。

3、冷却：将工件拿出放置在空气中冷却大概 24h。此过程不产污。

4、喷焊：为增强模具型腔表面的硬度及使用寿命，在模具表面上喷涂一种合金粉

末，形成致密涂层，增强模具使用寿命。具体操作是将工件拿至喷焊设备上，通过导管将合金粉末喷在型腔表面，喷焊枪头加热至 1600℃左右合金粉以一种熔化或半熔化状态，沉积到工件表面，形成喷涂沉积层。喷焊为氧-乙炔-氩气焊接工艺。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2-2。

5、消除应力：热处理炉电加热至 650℃保温 4h 消除工件喷焊后造成的内应力。此过程不需要保护气故不产污。

6、精加工：精加工主要是指模具在经过粗加工与喷焊后，进行数控铣床铣光平面后，并经过普车与数车进行模具的外圆加工及型腔的车加工等工序，称之为精加工。此过程添加切削液，为湿式加工，会产生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切削液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G3-2。

7、包装入库：模具的所有工序加工完成，包装入库。

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		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厂区生活污水 12100t/a	pH、COD、氨氮、SS、总磷、总氮	/	接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	接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1厂区扩建的12条自动化生产线、技改的18条自动生产线粗加工及精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喷焊产生的颗粒物（含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

扩建的12条自动化生产线切削液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部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每台CNC机台密闭收集及自带的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焊产生的颗粒物经每台喷焊机台密闭收集及自带的烟尘处理器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技改的18条自动化生产线切削液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部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每台CNC机台密闭收集及自带的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焊产生的颗粒物经每台喷焊机台密闭收集及自带的烟尘处理器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值较低，且都位于封闭的车间内，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机加工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约为75-85dB(A)，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排放。

3.4 固废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

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预估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	SW17	900-001-S17	5.6	收集后外售	5.6	委托常州前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固	SW59	900-099-S59	0.646		0.646	委托苏州满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HW08	900-217-08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液压油		机加工	液	HW08	900-218-08	2		2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HW09	900-006-09	7		7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HW49	900-041-49	0.2		0.2	
7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HW08	900-249-08	0.3		0.3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99	7.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危险废弃物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1	1#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厂区	40m ²	桶装	40t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生产工艺、投资金额等均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机加工（粗加工及精加工）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每台 CNC 机台密闭收集及自带的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替代了本项目环评中“机加工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进入移动式油雾净化器”的方式，机加工废气的收集率及处理效果均得到进一步提高；喷焊废气经每台喷焊机台密闭收集及自带的烟尘处理器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替代了本项目环评中“机加工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进入移动式烟尘处理器”的方式，喷焊废气的收集率及处理效果均得到进一步提高。

根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 废气：本项目切削液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部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移动式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作无组织排放；喷焊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移动式除尘器进行收集，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作无组织排放。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等。废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常政发[2019]26 号）排放限值后最终排入白茆塘，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 噪声：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机加工生产设备等，在噪声防治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固废：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玻璃模具智能、低碳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玻璃模具智能、低碳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高管环审【2024】72 号）。环保部门意见为“根据建设单位申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同意建设。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企业实际建设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建设，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790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01mg/m ³	十万分天平	MS105DU
	镍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2013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5×10 ⁻⁷ mg/m ³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2000B
	铬及其化合物		1×10 ⁻⁶ mg/m ³		
	钴及其化合物		3×10 ⁻⁸ mg/m ³		

6.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6.1.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废水	生活污水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LE204E/02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直法 HJ 828-2017	全自动 COD 回流消解仪	LD-3000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上海雷磁 DZB-718L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 废气	1#厂区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镍及其化合物、 铬及其化合物、铬及 其化合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1#厂区厂界下风向	G2		
	1#厂区厂界下风向	G3		
	1#厂区厂界下风向	G4		
	1#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	1#厂区 废水排口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总磷、总氮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1#厂区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北侧外 1m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图 7-1 监测布点图

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我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18 日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2026 年 6 月 4 日-5 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核算日产量	计划日产量	计划年产量	生产负荷（%）
2026/4/16	轻量化玻璃制品 精密模具	8.5 套	9.17 套	2750 套	92.7
2026/4/17		8 套	9.17 套	2750 套	87.2
2026/4/18		8 套	9.17 套	2750 套	87.2
2026/6/4		8.5 套	9.17 套	2750 套	92.7
2026/6/5		8.5 套	9.17 套	2750 套	92.7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钴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气象参数			2026 年 4 月 16 日，天气：多云；风向：南风；风速：2.1-2.2m/s； 2026 年 4 月 17 日，天气：多云；风向：南风；风速：1.9-2.2m/s；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判定
			1	2	3	监控点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2026.4.16	0.121	0.126	0.119	0.169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146	0.135	0.134			
厂界下风向 G3			0.139	0.157	0.169			
厂界下风向 G4			0.144	0.158	0.156			
厂界上风向 G1	镍（Ni）		ND	ND	ND	ND	0.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铬（Cr）		ND	ND	ND	ND	0.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钴（Co）		ND	ND	ND	ND	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82	0.84	0.84	1.19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12	1.19	1.06			
厂界下风向 G3			1.00	1.02	0.98			
厂界下风向 G4			0.95	1.02	0.98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11	1.10	1.13	1.11（平均值）	6.0/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2026.4.17	0.126	0.121	0.115	0.171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152	0.139	0.150			
厂界下风向 G3			0.171	0.142	0.141			
厂界下风向 G4			0.137	0.133	0.171			
厂界上风向 G1	镍（Ni）		ND	ND	ND	ND	0.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铬（Cr）		ND	ND	ND	ND	0.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钴（Co）		ND	ND	ND	ND	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88	0.92	0.90	1.42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17	1.14	1.12			
厂界下风向 G3			1.42	1.19	1.13			
厂界下风向 G4			1.06	1.06	1.1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15	1.10	1.12	1.12（平均值）	6.0/20	达标

8.2.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水排口排放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废水达标排放。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废水排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mg/L）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1#厂区 废水排口	2026.6.4	第一次	7.7	6	9	0.376	0.15	4.79
		第二次	7.6	7	8	0.352	0.05	2.68
		第三次	7.6	6	10	0.382	0.04	2.79
		第四次	7.7	7	12	0.367	0.05	2.84
		日均值（范围）	7.7	7	10	0.369	0.07	3.28
		标准值	6-9	450	250	35	6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6.5	第一次	7.7	12	9	0.359	0.43	3.76
		第二次	7.6	8	10	0.378	0.06	3.04
		第三次	7.6	7	11	6.84	0.37	9.11
		第四次	7.6	9	13	0.359	0.05	3.10
		日均值（范围）	7.6	9	11	1.984	0.23	4.75
		标准值	6-9	450	250	35	6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两日均值（范围）		7.7	8	11	1.177	0.15	4.02

8.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厂界噪声 dB(A)		夜间厂界噪声 dB(A)		判定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2026.4.17	1#厂区	厂界北侧外 1m	63.1	65	52.9	55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62.5		54.7		
		厂界南侧外 1m	57.2		53.5		
		厂界西侧外 1m	63.8		50.5		
2026.4.18		厂界北侧外 1m	60.6	65	52.9	55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54.4		48.3		
		厂界南侧外 1m	63.4		50.7		
		厂界西侧外 1m	63.0		52.3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公司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天路 9 号（1#厂区），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公司生产天数为 300 天，新增生活污水 1200 吨/年（1#厂区总排放量 12100 吨/年）。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废水排口排放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年接管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8-5。

表 8-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排放口 \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1#厂区 废水排口	排放浓度 mg/L	/	8	11	1.177	0.15	4.02
	排放量(t/a)	12100	0.097	0.133	0.014	0.0018	0.049
环评核定接管总量 (t/a)		12100	4.84	2.63	0.424	0.0684	0.54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废水排口无流量计量装置，本次验收用环评水量进行污染物总量核算。

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玻璃模具智能、低碳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天路9号（1#厂区）。项目产能为扩建年产轻量化玻璃制品精密模具950套。项目实际总投资18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6%。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钴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要求。

9.2.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满足环评批复废水总量。

9.2.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1#厂区厂界东、南、西、北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9.2.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委托沙家浜镇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委托常州前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的粉尘委托苏州满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油桶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合法处置。

9.2.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1#厂区厂界为起始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表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并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9.2.7“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重新核算了废水中 TN 的产生及排放情况。1 厂区产生生活污水 12100t/a，TN 产生浓度以 45mg/L 计，则 1#厂区生活污水中产生的 TN 为 0.544t/a。

2#厂区产生生活污水为 10900t/a，TN 产生浓度以 45mg/L 计，则 2#厂区生活污水中产生的 TN 为 0.4905t/a。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公司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官网排放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总量按公司人员测算。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公司生产天数为 300 天，公司新增生活污水 1200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废水总量要求。

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 500 米概况图

附图 3、沙家浜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4、常熟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图

附图 5、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备案证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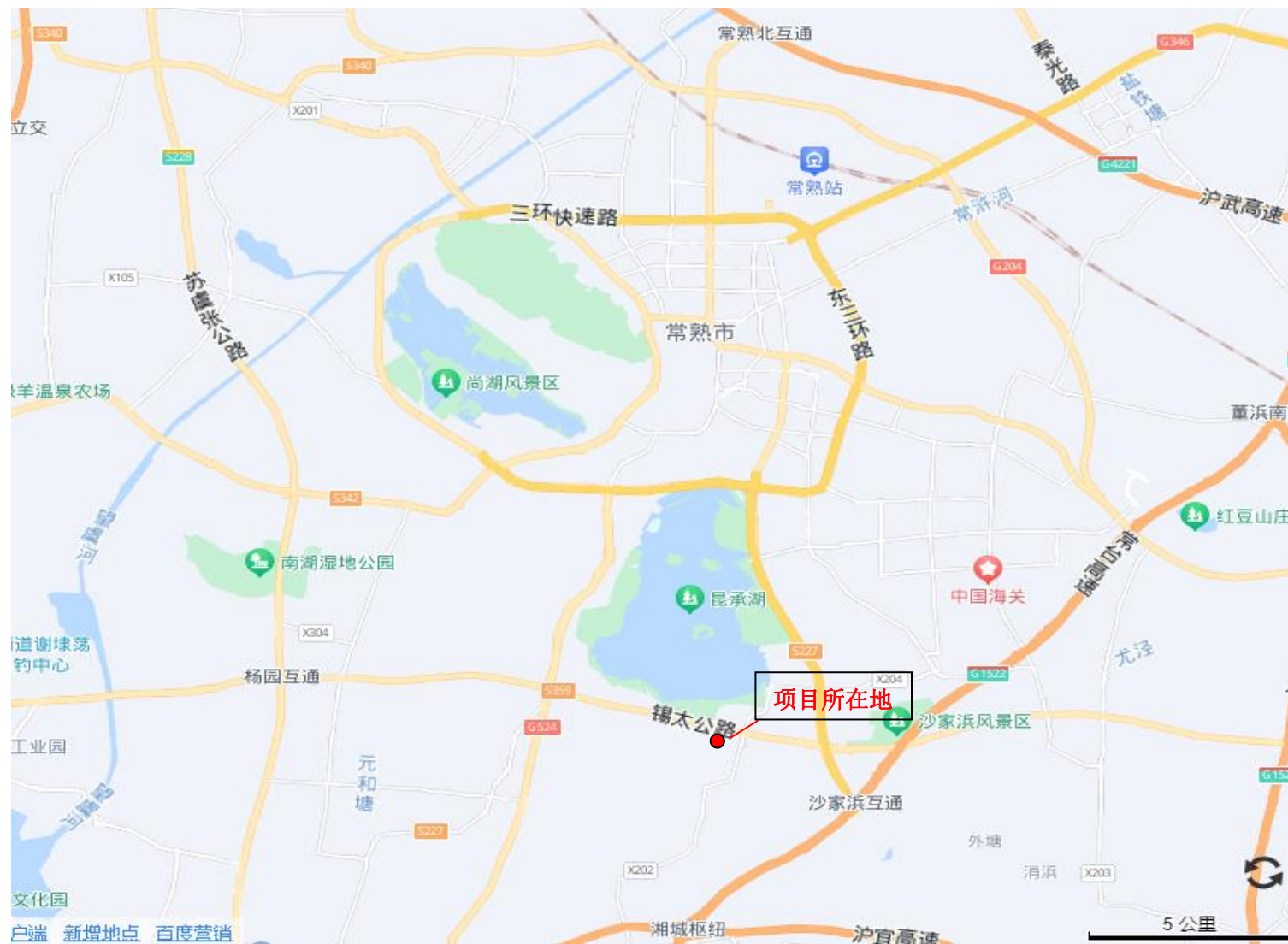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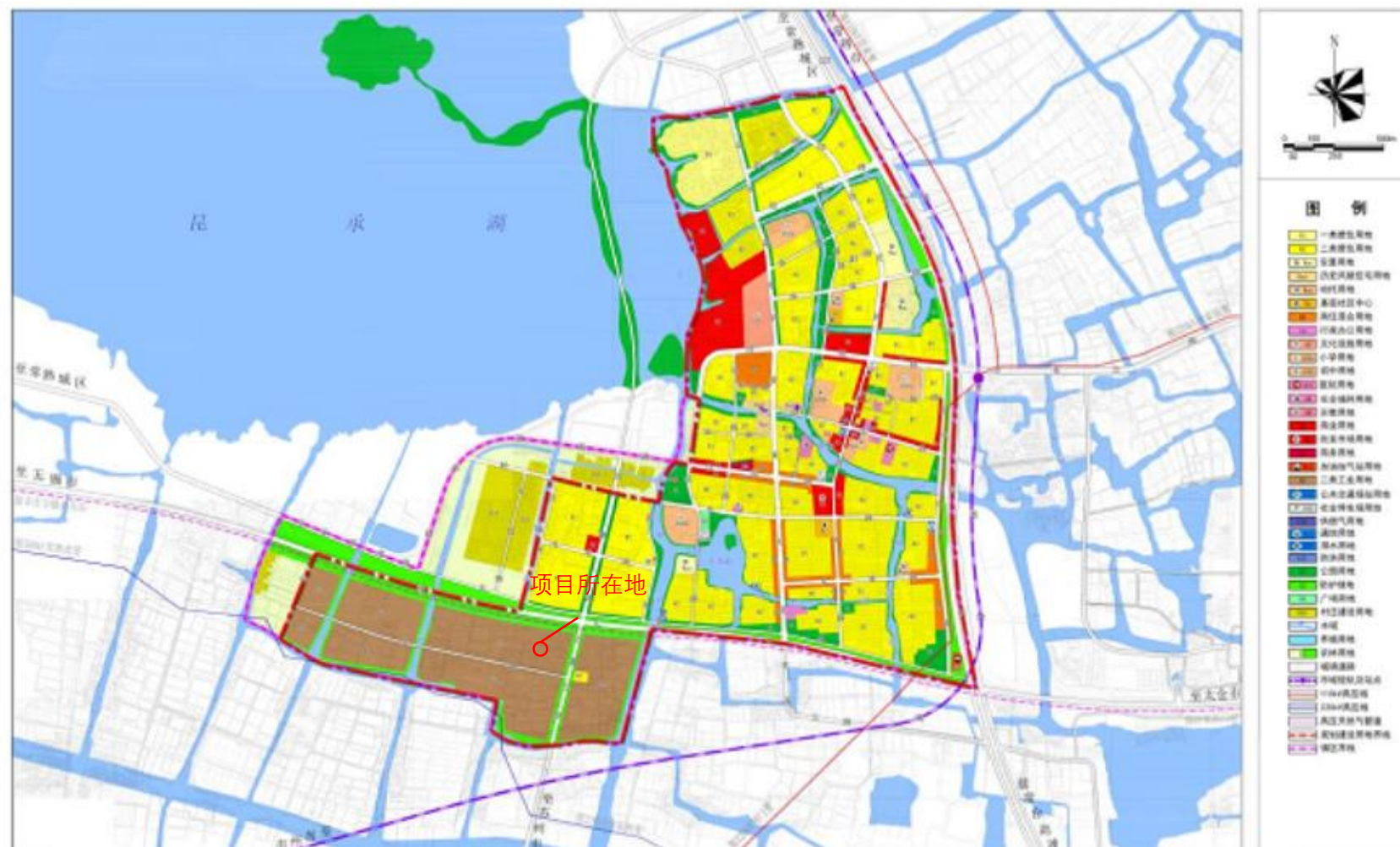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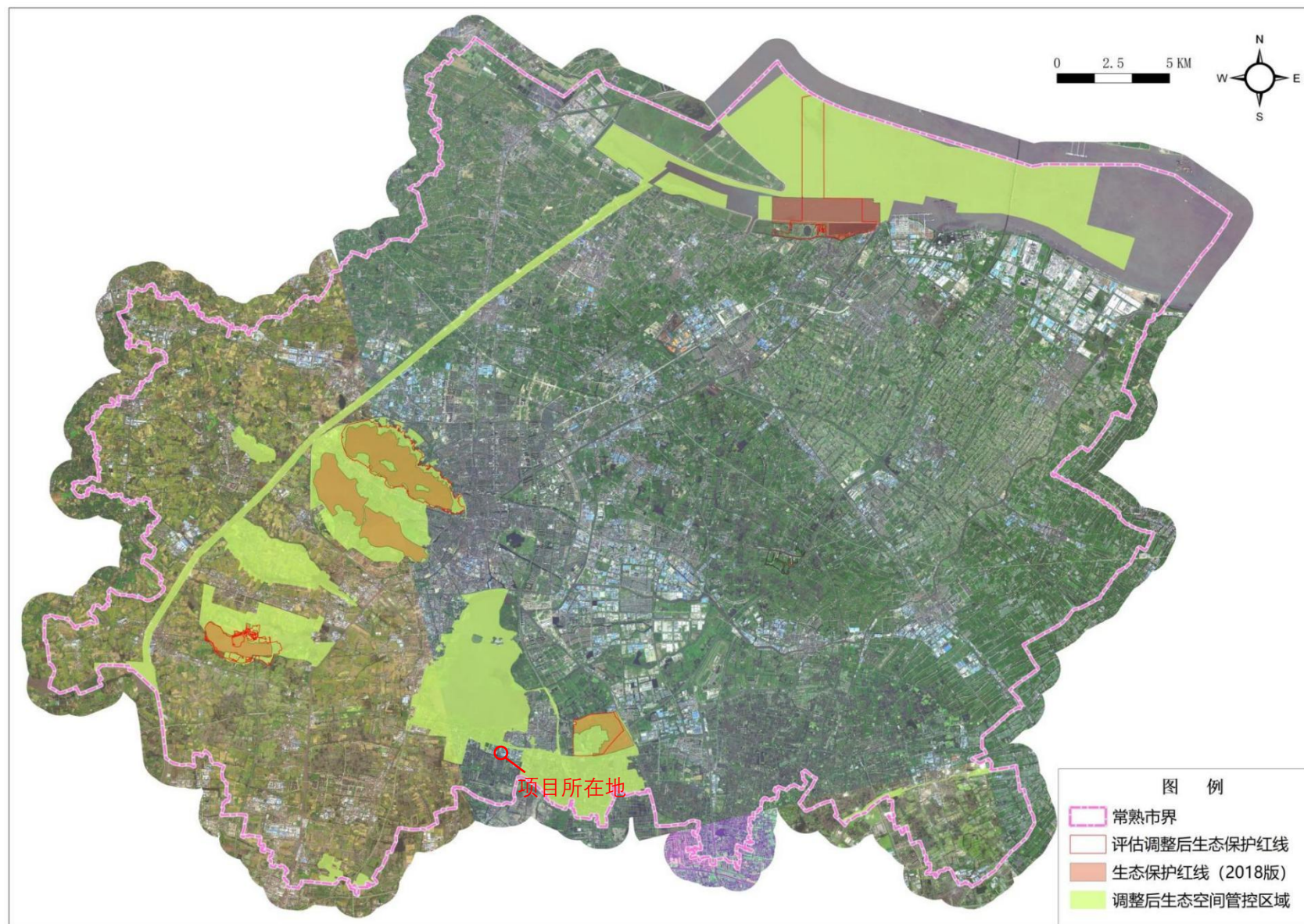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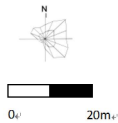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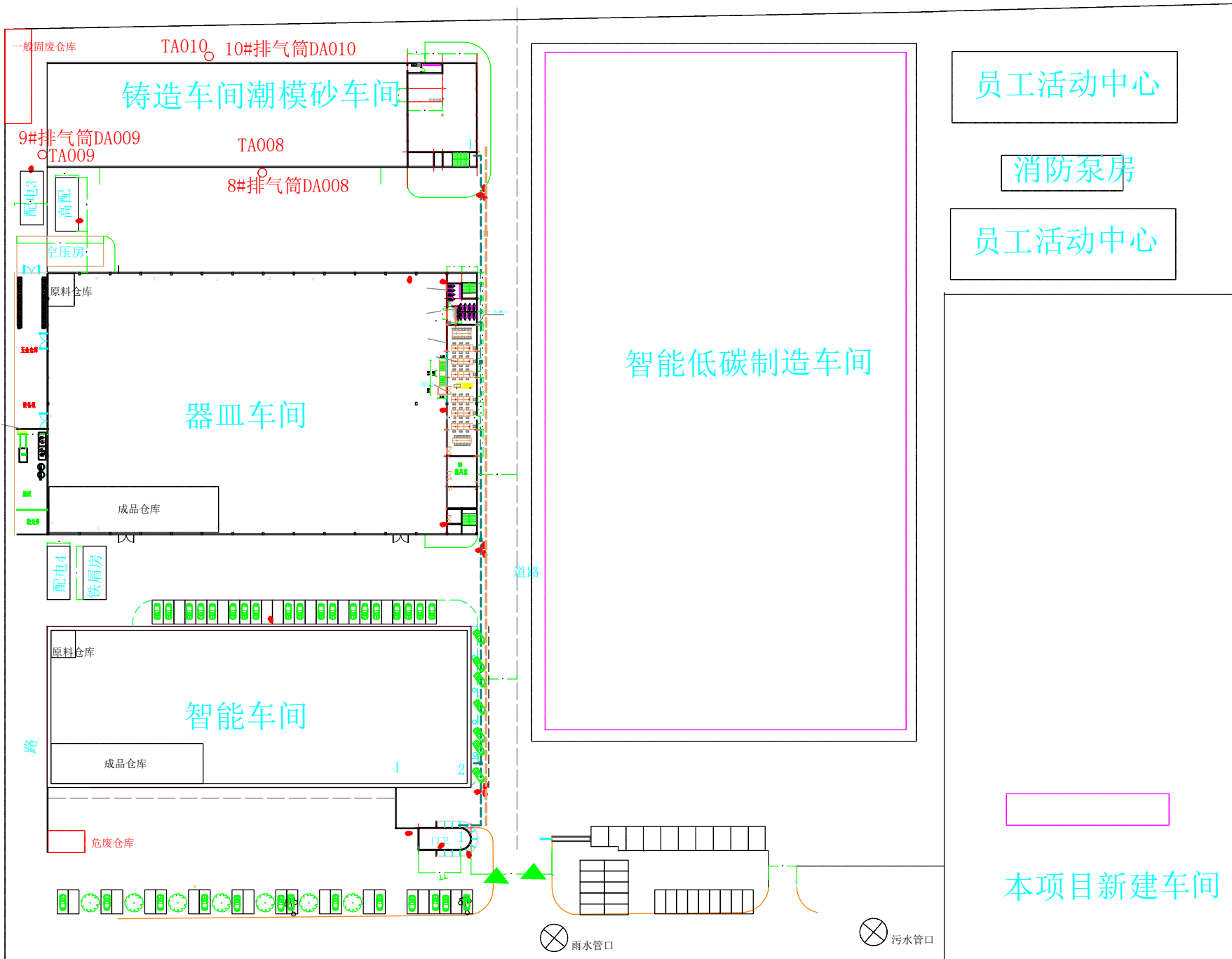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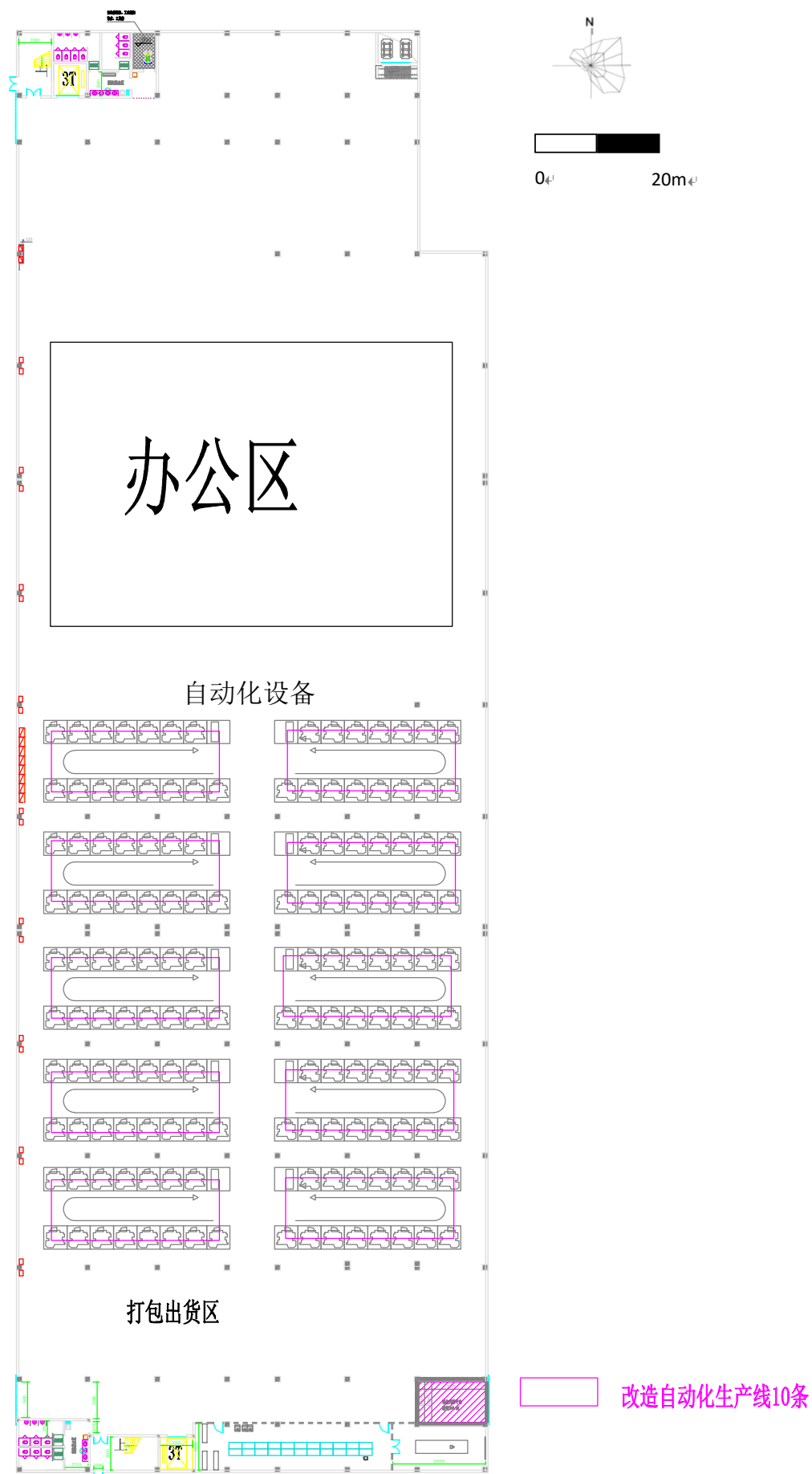
附图 3 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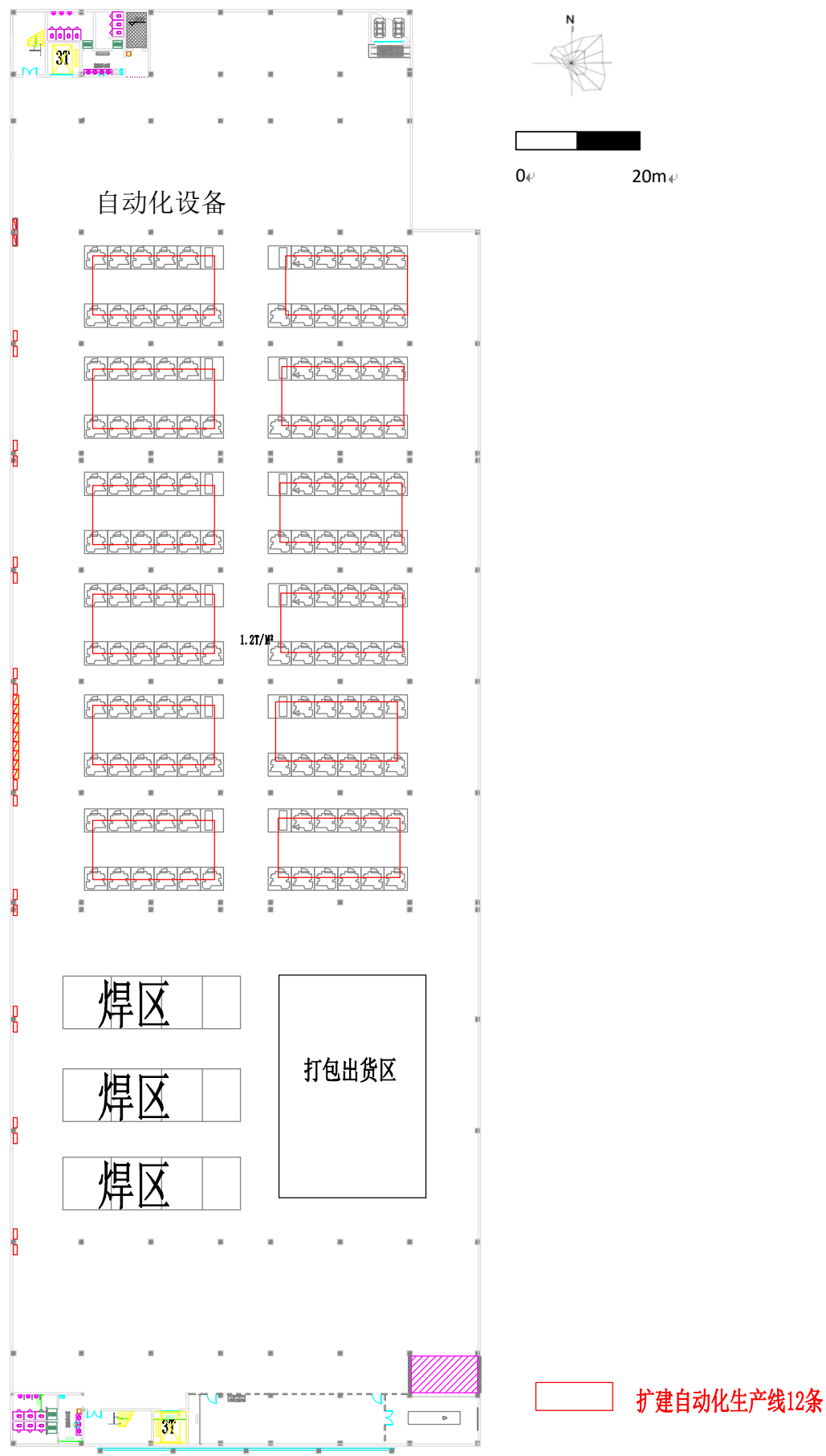
附图 4 常熟红线管控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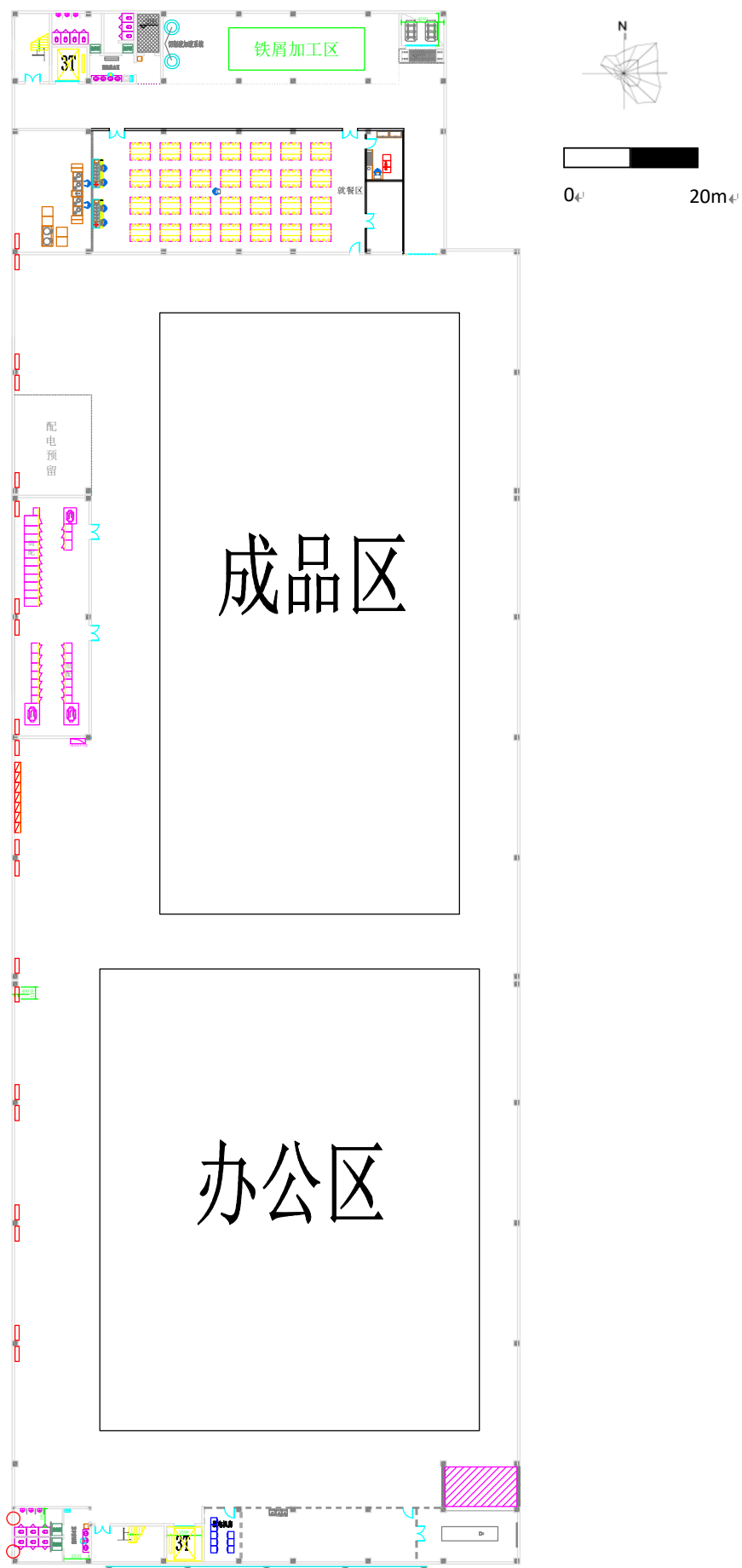
附图5-1 1#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2 智能低碳制造车间一层平面图



附图5-3 智能低碳制造车间二层平面图



附图5-4 智能低碳制造车间三层平面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3〕239号

项目名称：	轻量化玻璃模具智能、低碳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2-320581-89-02-81882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常熟市 沙家浜镇中天路9号	项目总投资：	180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扩建厂房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淘汰落后工艺（含双面铣、普车、普铣、退火炉等高耗能落后设备），改造自动化流水线18条，扩建自动化流水线12条（含数控五轴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工业机器人、自动化集成系统等设备）。其它公辅设施作适应性调整，新增年产轻量化玻璃模具950标准套。生产工艺不涉及熔炼、铸造，生产设备不包含中频炉、工频炉。不涉及普通铸锻件的生产，不涉及电镀等限制淘汰工艺。项目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规划、国土、节能、环评、安评及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23-02-23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302-320581-89-02-818824

(本代码仅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身份标识，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一、 项目名称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轻量化玻璃模具智能、低碳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3-02-23	赋码部门	苏州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拟开工时间（年）	2023	拟建成时间（年）	202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常熟市 沙家浜镇中天路9号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模具制造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性质	改建	总投资（万元）	180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扩建厂房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淘汰落后工艺（含双面铣、普车、普铣、退火炉等高耗能落后设备），改造自动化流水线18条，扩建自动化流水线12条（含数控五轴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工业机器人、自动化集成系统等设备）。其它公辅设施作适应性调整，新增年产轻量化玻璃模具950标准套。生产工艺不涉及熔炼、铸造，生产设备不包含中频炉、工频炉。不涉及普通铸锻件的生产，不涉及电镀等限制淘汰工艺。项目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规划、国土、节能、环评、安评及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用地面积（公顷）	0.11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6000	是否技改项目	是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常熟市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 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006282223624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毛建良	手机号码	15851531673
电子邮箱	maojianliang@jhmould.com		

查询二维码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302-320581-89-02-818824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高管环审〔2024〕72号

关于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玻璃模具智能、低碳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大气专项）的批复

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玻璃模具智能、低碳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大气专项）》，以下简称报告表（含专项）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天路9号（1#厂区）。建设内容：改造自动化流水线18条，扩建自动化流水线12条，新增年产轻量化玻璃模具950标准套。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黄莉平，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4035320350000003509320436)编制的《报告表(含专项)》结论，以及江苏英朗高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苏英评估〔2024〕909号），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含专项）》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含专项）》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机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移动式油雾净化器（TA005）”处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移动式烟尘处理器（TA006）”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钴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及修改单中表 4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 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维持以 1#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 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认真落实《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 相关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

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本项目总量指标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含专项）》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含专项）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

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13日



（项目代码：2302-320581-89-02-818824）

抄 送：

2024年11月13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5006282223624001Y

单位名称: 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天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建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天东路 9 号

行业类别: 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模具
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282223624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2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6 日

排水户名称		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建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006282223624			
详细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天路9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常（沙家浜）排字第 2022-005 号			
有效期		2022 年 01 月 11 日 至 2027 年 01 月 10 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 编 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厂区内	中天路	33.3 立方米	城东净水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 6.5-9.5 COD ≤ 500mg/L 总磷 ≤ 8 mg/L 总氮 ≤ 70 mg/L 氨氮 ≤ 45 mg/L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等有关标准和规定					
备注					
发证机关（章） 2022年 01月11 日					

持 证 说 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工业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前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厂区环境卫生与铸造固废规范合法处理再利用，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处理甲方厂区产生的铸造炉渣、废灰、废砂，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负责承包甲方工业铸造炉渣、废灰、废砂不含危废与其他生活、工业垃圾。
- 2、应环保运输分类要求，甲方应将厂区工业铸造固废（炉渣、废灰、废砂）用吨袋分类装好屋内堆放，防止淋雨，禁止与危废和其他垃圾混装。
- 3、合同时间 2026 年 2 月 1 号到 2026 年 12 月 31 号。
- 4、经双方协商，甲方付给乙方处理费 70 元/吨（含 6 点发票）付款方式按过磅单实际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合规的①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固废处理接收证明，②运输车辆进出乙方厂区的实时图片，③乙方对甲方所提供固废处置完成后的流向证明后采用月结方式付款。
- 5、在确保安全下，乙方安排车辆至甲方公司，甲方负责装车过磅事宜，乙方负责运输车辆、安全运回乙方公司处置。
- 6、以上铸造固废由乙方清出甲方公司后，由乙方综合循环再生利用，在运输及处置过程中必须符合地方环保的相关规定，如有违规作业，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7、如本合同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联系电话：

2026 年 2 月 1 日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2026 年



铁屑处置合同

甲方：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满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负责承包甲方加工尾料及金属屑处理。
- 2、应环保运输分类要求，甲方应将厂区内的加工尾料及金属屑分类装好屋内堆放，防止淋雨，禁止与危废和其他垃圾混装。
- 3、合同时间2025年1月1号到2027年12月31号。
- 4、经双方协商，处理费按市场价结算。
- 5、在确保安全下，乙方安排车辆至甲方公司，甲方负责装车过磅事宜，乙方负责运输车辆、安全运回乙方公司处置。
- 6、乙方在运输及处置过程中必须符合地方环保的相关规定，如有违规作业，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7、如本合同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2024年3月21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N26-420

甲方（产废单位）：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282223624
住所地：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天路3号
联系人：电话：
乙方（处置单位）：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YND8K5G
住所地：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纬二路南侧夏明路西侧
联系人：车辆调度：周益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JSCZ041200D079-3）收集、处置处理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委托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数量(吨)	备注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6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	
3	废液桶	HW49	900-041-49	1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0.4	

注：（1）实际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签收量为准；

2、合同履行地：乙方公司内。

第二条 费用及其支付：

1、甲方按附件中乙方报价单上所列单价（含6%增值税及运费）和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上的数量计算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处置处理费用。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当月28日前开具当月危废处置处理费用增值税发票，甲方自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之日起30日内付清该笔处置处理费用。甲方若延迟支付，需每日支付费用的0.05%作为滞纳金，滞纳金按月结算。甲方延迟支付超过30日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或者解除合同。

2、结算方式：电子银行转账。（不超过6个月承兑汇票，只接收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

3、合同期内如甲方实际委托乙方处置处理的危废总量低于合同约定量的80%，则在合



同期内双方最后一次结算时按合同总价【报价单上所列单价*约定数量】的 80%进行总结算，危废实际处置量超出 80%的，按实际转移量结算（附件 1：报价单）。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江苏银行横山桥支行 8150018800010104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2MA1YND8K5G

第三条 交付地点、交付时间、运输方式和风险转移

1、交付地点：在甲方厂区的指定场所接收待处置的危废。

2、交付时间：根据甲方通知确定，但甲方应根据运载工具、运输距离、天气等条件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准备。

3、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或委托合法、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负责装运至乙方指定的危废处置处理地点。

4、相关单证的签收、转移：在甲方厂区的指定场所接收待处置处理的危废，及办理过磅、验收等交接手续，并由双方指定代表在危废转移联单上按规定进行确认。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弃物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置处理的危险废弃物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弃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向乙方提供前述危险废弃物特性的相关资料；

1.2 甲方交付的所有危废需符合其样品指标范围（见附件 4：来样指标），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含有：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喷雾罐、有机酸、硝酸、硝酸盐、氢氟酸等成分或者含有其它任何超出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经营范围的有毒有害物质。

1.3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江苏省《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乙方在危险废弃物处理方面的各项要求。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乙方制定的《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标准》（见附件 2）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将现场的危废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必须在危废包装物上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满足储罐装运，现场应确保储存容器不泄露，并配备固定输送泵、管道等设施，相关设施标识齐全

1.4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废与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如因甲方未能合理分类废弃物或使用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泄漏，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甲方有义务将危险废弃物正确、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船舶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甲方应告知厂区安环要求并监督驾驶人员遵守甲方的安环管理规定，



对进入厂区的装运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管理（详见附件3）。

1.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过磅所使用磅秤的有效年检记录。

2、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运输单位资质和危险废弃物运输人员资质证件。

2.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废的场所收集危险废弃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2.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驾押及相关联系人员操作现场的阀门、开关及叉车、铲车等生产及装卸辅助性设备设施

2.4 如转移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危险废弃物有混合包装的，乙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或者对照处置标准中（样品指标）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偏差值超过5%的范围），根据乙方处置范围加收处理成本或按拒收、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危废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因生产、检修等客观原因可能影响危废处置处理时，应提前3天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准备，甲方对此应予以配合。

第六条 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和终止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危废处置处理费用的，除应当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需每日支付结算金额的0.05%作为滞纳金，滞纳金按月结算。甲方延迟支付超过30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或者解除合同。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要求提供待处置处理的危险废弃物清单，乙方将视其为装运条件不具备，有权拒绝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到甲方指定的场所接收危废而不被视为违约行为。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危废中含有不能含有的成分或者物质，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危废，如该批危废已经进入乙方处置处理场所，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要求甲方予以回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当在48小时内进行处理，并承担乙方因转运、检测、处理、堆放、保管该批危废等支出的合理费用，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连续三次无理由不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及时收集、转运危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对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责任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则双方均有权向对方提出协商解决的要求，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

6、如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并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采取合理措施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7、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



依法撤销者, 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及合同生效

1、本合同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另一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2、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下预留地址为双方的文书送达地址, 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通知、函件、律师函等)均可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等合法方式向本合同下预留地址进行送达。若无人接收或拒收导致文书被退回的, 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 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预留地址。

3、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4 月 06 日止。

4、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其他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报价单

附件 2: 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技术标准

附件 3: 安全环保协议

甲方(产废单位): 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文书送达地址:

签订日期: 自 2026 年 月 日



乙方(处置单位): 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文书送达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纬二路南侧夏明路西侧

签订日期: 自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 合同编号: N26-420 之附件: 报价单

报 价 单

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04 月 07 日签订的编号: 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附件。

根据贵公司的危险废弃物名称, 处理费报价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处置吨位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16	210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0.6	2300
3	废液桶	900-041-49	1	
4	废矿物油	900-217-08	0.4	

- 注: 1、以上报价均含税, 根据本合同项下危废类别, 单次起运量不低于 10 吨, 低于起运量的, 乙方有权加收相应运输成本。
- 2、报价有效期自 202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4 月 06 日 。
- 3、若甲乙双方无异议, 则按照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结算。
- 4、甲方自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该笔处置处理费用。

甲方(盖章):
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
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日期:



电话: 0519-82011033



2026-04-07

附件 2: 合同编号: __ 之附件: 包装标准

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本制度；该要求为《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中相关条款的补充，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一、标准参考文件

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二、危险废物包装接收标准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吨袋（1 吨）包装；
- (2) 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包装；
- (3) 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 或 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打包后的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 (1) 产废单位有液体贮存罐（池）的，需采用危废专用槽罐车抽料转运（一般适用废酸、乳化液类）；
- (2) 产废单位无液体贮存罐（池）的，需采用 200L 或 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1000L 包装桶适用盛装乳化液，200L 铁桶适用盛装矿物油）。

三、危险废物包装拒绝标准

3.1 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垃圾杂质、含放射性、爆炸性、剧毒性物品等重点危险源，否则拒收；隐瞒不报的，处置单位有权根据造成的损失向产废单位追究相应责任。

3.2 危险废物的包装以下要求，否则拒收：

-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 同一包装容器内盛装两种及以上物料；
- (3) 包装容器内物料与危废标识物料名称不符；
- (4)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5)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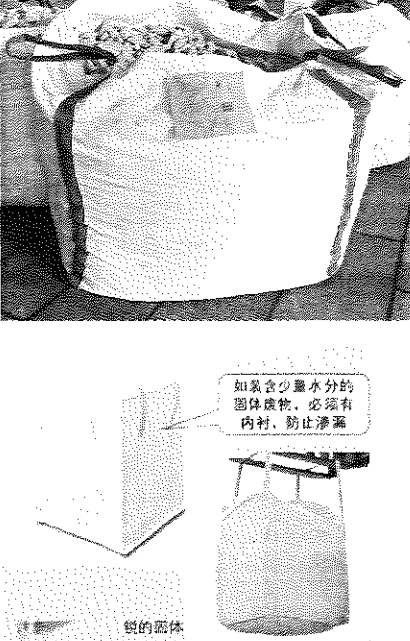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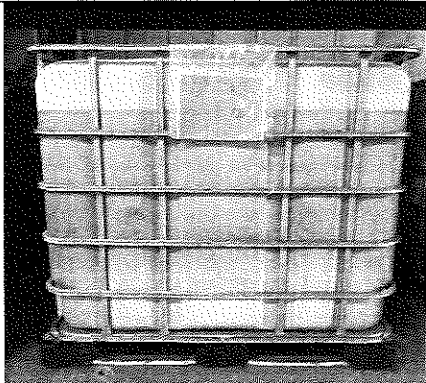
3.3 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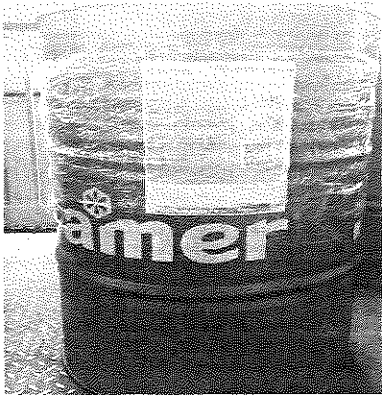


(1) 产废单位需自行制作标签并牢固粘贴或悬挂在包装的明显部位，标签张贴规范，信息填写完整、准确、有效。

(2) 危险废物标签格式及内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标签要求，内容必须包含废物名称及八位编码等信息，批次、数量、出厂日期等信息，必须按照生产情况据实填写。

序号	项目	标识/包装模板	备注
1	危险废物包装识别 标签		尺寸： 粘贴式标签 20cm ×20cm， 系挂式标签 10cm ×10cm。
2	1 吨包装袋盛装（固 态）		1、含水率控制在 70%以下，防止跑 冒滴漏； 2、物料盛装离袋 口至少留 20cm 距 离，不要装满。
3	1000L 包装桶盛装 （液态）		吨桶及阀门不得 有跑冒滴漏



4	200L 包装桶盛装(液态)		注意桶口的密封性，不得敞口
5	200L 包装桶盛装(半固态)		托盘、缠绕膜打包 (用打包带捆扎牢固，防止跌落)
6	含小包装容器的危废		堆放防跌落； 闪点>60℃
7	含沾化学品废抹布		经打包的碎布不得有液体滴落或渗出； 宽度不得超出托盘尺寸；



附件 3:

安全环保协议

(处置单位承担运输)

甲方: 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

乙方: 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纬二路南侧夏明路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ND8K5G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符合安全要求,规范乙方在甲方收集、运输等及其他人员和车辆业务开展时的安全行为,确保外来相关方人员的安全及工作活动的顺利进行,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后签订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乙方在甲方范围内开展固废收集、转运业务之前,乙方必须和甲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相关方需仔细阅读和理解协议书内条款,并确认条款已被充分理解并严格执行。乙方安环部负责对本协议书内的条款进行解释。

1. 甲方责任与权力

1.1 甲方应对乙方单位的营业执照、环评、经营许可证等进行审查,收集并保存其资质资料,乙方需承诺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1.2 甲方应向乙方告知甲方的职业健康、安全与环保要求,确保乙方履行这一要求,并监督乙方的表现。

1.3 甲方可以对乙方工作及作业现场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并立即执行。

1.4 甲方发现乙方如在工作过程中出现安全违章行为,甲方有权停止其作业,并作出相应的处理。

2. 乙方责任与权力

2.1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本单位的各类资料(技术核心资料除外)供其查验。

2.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相关的法律法规,并遵守甲方管理要求,乙方有责任保证自身和其指定的分包商、物流司机或临时访客的活动与本协议一致。

2.3 在乙方开展业务期间,如工作场所存在对作业过程有安全危害或有潜在的



安全影响时，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相关部门，要求其立即采取改善危险状况的措施。如果危险状况不能立即改善，甲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隔离危险源，保障乙方的作业过程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如果不能消除危险因素或隔离危险源，乙方有权停止作业，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5 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所处置固废的相关信息，并按指导信息进行安全收集、运输、存贮。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提供的固废信息有误，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安全要求

3.1 入场要求

3.1.1 乙方人员及相关方进入甲方场地，需得到甲方人员书面或口头授权许可。

3.2 安全防护要求

3.2.1 乙方有责任向其员工提供所需的个人防护用品，且必须满足其所开展业务的要求并能保持良好的安全状态。

3.2.2 安全防护用品使用前，乙方应对员工进行使用说明及使用的培训。

3.3 业务开展许可

3.3.1 乙方人员严禁使用甲方单位的特种设备和设施（如叉车、行车等）。

3.3.2 如有大型物资移动时，可以请求甲方业务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进行协调，并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

3.3.3 乙方人员涉及特殊作业，需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甲方应为特殊作业提供便利，并加强作业过程的监管。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特殊作业管理要求。

3.3.4 乙方不得私自从事接电工作，临时用电须经过甲方认可并由甲方委派的持证电工进行。

3.3.5 乙方不得随意动用甲方提供的基础设施，消防设施和器材等安全设施。

3.3.6 乙方不得私自将化学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物品带入甲方现场。

3.3.7 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固废的包装、装卸、运输过程需要按照国家的环保、安全规定，不达标的，乙方有权拒绝上车。

3.4 车辆进出要求

3.4.1 乙方车辆进入厂区时，必须停放在甲方指定区域，不得影响其他车辆的进出。

3.4.2 针对乙方人员当天不能离开的情况，原则上不允许停留在甲方厂区内过



夜，确需必要的，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同意且备案通过后，车辆才能在指定区域停放，但乙方人员不能在甲方公司内留夜。

3.4.3在甲方的场地、车间、仓库装卸货物时，车辆前后应设置明显的提醒标志。

3.4.4甲方使用起重机械装卸货物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要求，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执行。装卸货物时，乙方必须指定专人（或委托驾驶员）负责监督装卸作业，如果用行车装卸作业时，机动车驾驶员和随车人员必须离开车辆至安全距离。

3.5乙方作业期间应做好防护工作，最大程度上减少噪声、粉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遇到人行横道必须主动避让行人，转向和倒车必须有人指挥，如遇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只有司机一人时，司机需服从甲方现场区域负责人员引导，非紧急情况严禁长时间鸣笛，在厂内进行任何形式的车辆维修都必须经过许可。

3.5.1车辆登记完成后，进入指定停车位或场所等待通知。

3.5.2司机下车时车辆必须熄火并拔掉车钥匙及关好驾驶室门，不得在甲方厂区内闲逛。

3.5.3需服从仓管员及现场人员指挥，严禁操作甲方单位生产设备设施如叉车、行车等，不得协助吊装作业。

3.5.4乙方完成作业后，必须做好整理清扫等工作。

4. 发生事故和事故处理要求

4.1乙方在甲方单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根据现场视频和照片出具事故报告，乙方安环部门参与事故的调查，并与甲方一起出具处理结果。

4.2合同期间由于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发生与乙方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拒不整改或持续违反，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如有违反，责任自负。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自2026年04月07日至 2027年04月06日止，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



环卫有偿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天东路1号

企业代码：913205006282223624

乙方（受托服务方）：常熟市沙家浜镇环境卫生服务所

地址：常熟市中环路145号

联系电话：0512-52571422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生活垃圾等收运处理服务，按常熟市物价局、财政局常价费字（96）第110号《关于调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费等问题的批复》、《关于公布〈常熟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地点：中天东路1号

二、服务内容：其他垃圾、厨余（餐厨）垃圾上门分类收集

三、根据生活垃圾量三方核准单确定服务工作量（后附）。

四、服务期限自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五、有偿服务费：按照先服务，后付费的原则

其他垃圾按照240L垃圾桶，15桶，3000元/桶/（年），小计人民币为45000元；厨余垃圾按照240L垃圾桶，2桶，3000元/桶，小计人民币为6000元。

上述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元整。

六、合同签订当天由乙方开具缴款通知书，甲方收到缴款通知书后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请汇入环卫所在财政局的专用账户。

名称：常熟市沙家浜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

账号：10521201040000881-106803

开户行：农业银行沙家浜支行

七、甲方未按协议要求付款的，乙方将先启动电话催缴、发放告知函或暂停清运等措施。直至甲方完成付款后，乙方继续提供清运服务。

八、如甲方因经营活动发生变化，导致垃圾产量增加，应及时与乙方联系并重新签订环卫有偿服务协议。

九、其他约定：甲方应在单位区域内部设置专门的垃圾投放点，乙方会定时定点前来收运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甲方按《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要求分类投放各

类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如乙方发现甲方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的，乙方按《常熟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质量管控（拒收拒运）实施细则》拒收甲方各类垃圾。

十、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投诉电话：0512-52571422。

十一、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调整环卫上门收集服务作业计划的，应及时告知甲方。

十二、乙方作业中应自觉遵守甲方单位管理制度。甲方应支持乙方作业人员工作。

十三、本协议中所明确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送达文书及无线联系的方式。任一方向对方的通信地址邮寄快递（或挂号信）三个工作日后，无论对方是否签收即视为送达。双方明确，本协议中所91320581682172992Y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化的，应在变化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如因变化而无法接收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十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附：生活垃圾量三方核准单

甲方（盖章）

联系人（签字）：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15851531673

2026 年 4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联系人（签字）：

通信地址：常熟市中环路 145 号

联系电话：0512-52571422

2026 年 4 月 14 日

备注：甲方为沙家浜镇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因此对甲方免收垃圾清运的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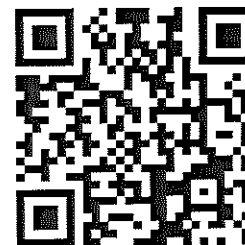
生活垃圾量三方核准单

服务对象	常熟建华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对象 联系人	毛世良	服务对象 联系电话	1585153/673
生活垃圾 产生量	其他垃圾 <u>15</u> 桶; 厨余垃圾 <u>2</u> 桶; 可回收垃圾 <u>1</u> 桶; 有害垃圾 <u>1</u> 桶;		
核准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企业负责 人	签字: 毛世良 2026 年 4 月 14 日		
保洁公司 负责人	签字: 王静 2026 年 4 月 14 日		
环卫所 负责人	签字: 王静 2026 年 4 月 14 日		



缴款书编号:32058126000024670775

常熟市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



编制日期:2026-04-14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编码:106803

名称:常熟市沙家浜镇环境卫生服务所

缴款编码:32058126000024670775

缴款人	缴款人全称	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收款人全称	常熟市沙家浜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	
	缴款人账号				收款人账号	10521201040000881-106803	
	缴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合计金额(小写):		¥51,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伍万壹仟元整	
备注:		2026.1.1---2026.12.3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9109020	环卫有偿服务费	元	17	3000	51,000.00		
	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查询/下载财政电子票据: 1、实名登录江苏省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http://einvoice.jsczt.cn),点击【财政电子票夹】 2、扫描左侧二维码下载,实名登录苏服办APP,搜索“江苏省财政电子票夹”或在“我的”-“电子票据”查询获取本人所有的财政电子票据。						

备注:1、此缴款书有效期90个工作日,过期无效!

2、真伪查验,报销入账反馈,请登录江苏省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http://einvoice.jsczt.c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SUA-j-05-26040030-01-JC-01C2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玻璃模具

智能、低碳制造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EIPU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 1.检测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 2.报告(包括复制件)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一律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 4.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 6.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对送检样品来源、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8.限值由客户提供,我单位只根据客户提供的所在行业折算要求进行折算,客户确保提供的适用性。
- 9.SUA-j-05-26040030-01-JC-01C1/C2/C3 报告替代原报告 SUA-j-05-26040030-01-JC-01,自本报告发放之日起,原报告 SUA-j-05-26040030-01-JC-01 作废。

地 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邮政编码: /

电 话: 0512-65162230

投诉电话: /



项目编号	JJD096		
委托单位	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 28 号 B807		
受检单位	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天路 9 号 (1#厂区)		
项目名称	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玻璃模具智能、低碳制造技术改造 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方式	采样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4.16 ~ 2026.04.17	检测周期	2026.04.16 ~ 2026.04.23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4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表 3	方法检出 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JJD096001A0 01	JJD096001A0 02	JJD096001A0 03		
			程林,朱明志, 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 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 陈涵,覃帅峰		
上风向 G1	2026.04. 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21	0.126	0.119	0.5	0.101
		钴(Co)(mg/m ³)	ND	ND	ND	5 ^[1]	3×10 ⁻⁸
		铬(Cr)(mg/m ³)	ND	ND	ND	0.006	1×10 ⁻⁶
		镍(Ni)(mg/m ³)	ND	ND	ND	0.02	5×10 ⁻⁷

注: “[1]”表示该项目限值来自《GB 31573-2015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表 3	方法检出 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JJD096001B0 01	JJD096001B0 02	JJD096001B0 03		
			程林,朱明志, 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 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 陈涵,覃帅峰		
上风向 G1	2026.04. 1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26	0.121	0.115	0.5	0.101
		钴(Co)(mg/m ³)	ND	ND	ND	5 ^[1]	3×10 ⁻⁸
		铬(Cr)(mg/m ³)	ND	ND	ND	0.006	1×10 ⁻⁶
		镍(Ni)(mg/m ³)	ND	ND	ND	0.02	5×10 ⁻⁷



续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表 3	方法检出 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JJD096002A0 01	JJD096002A0 02	JJD096002A0 03		
			程林,朱明志, 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 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 陈涵,覃帅峰		
下风向 G2	2026.04. 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46	0.135	0.134	0.5	0.101
		钴(Co)(mg/m ³)	ND	ND	ND	5 ^[1]	3×10 ⁻⁸
		铬(Cr)(mg/m ³)	ND	ND	ND	0.006	1×10 ⁻⁶
		镍(Ni)(mg/m ³)	ND	ND	ND	0.02	5×10 ⁻⁷

续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表 3	方法检出 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JJD096002B0 01	JJD096002B0 02	JJD096002B0 03		
			程林,朱明志, 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 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 陈涵,覃帅峰		
下风向 G2	2026.04. 1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52	0.139	0.150	0.5	0.101
		钴(Co)(mg/m ³)	ND	ND	ND	5 ^[1]	3×10 ⁻⁸
		铬(Cr)(mg/m ³)	ND	ND	ND	0.006	1×10 ⁻⁶
		镍(Ni)(mg/m ³)	ND	ND	ND	0.02	5×10 ⁻⁷



续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表 3	方法检出 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JJD096003A0 01	JJD096003A0 02	JJD096003A0 03		
			程林,朱明志, 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 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 陈涵,覃帅峰		
下风向 G3	2026.04. 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39	0.157	0.169	0.5	0.101
		钴(Co)(mg/m ³)	ND	ND	ND	5 ^[1]	3×10 ⁻⁸
		铬(Cr)(mg/m ³)	ND	ND	ND	0.006	1×10 ⁻⁶
		镍(Ni)(mg/m ³)	ND	ND	ND	0.02	5×10 ⁻⁷

续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表 3	方法检出 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JJD096003B0 01	JJD096003B0 02	JJD096003B0 03		
			程林,朱明志, 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 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 陈涵,覃帅峰		
下风向 G3	2026.04. 1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71	0.142	0.141	0.5	0.101
		钴(Co)(mg/m ³)	ND	ND	ND	5 ^[1]	3×10 ⁻⁸
		铬(Cr)(mg/m ³)	ND	ND	ND	0.006	1×10 ⁻⁶
		镍(Ni)(mg/m ³)	ND	ND	ND	0.02	5×10 ⁻⁷



续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表 3	方法检出 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JJD096004A0 01	JJD096004A0 02	JJD096004A0 03		
			程林,朱明志, 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 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 陈涵,覃帅峰		
下风向 G4	2026.04. 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44	0.158	0.156	0.5	0.101
		钴(Co)(mg/m ³)	ND	ND	ND	5 ^[1]	3×10 ⁻⁸
		铬(Cr)(mg/m ³)	ND	ND	ND	0.006	1×10 ⁻⁶
		镍(Ni)(mg/m ³)	ND	ND	ND	0.02	5×10 ⁻⁷

续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表 3	方法检出 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JJD096004B0 01	JJD096004B0 02	JJD096004B0 03		
			程林,朱明志, 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 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 陈涵,覃帅峰		
下风向 G4	2026.04. 1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37	0.133	0.171	0.5	0.101
		钴(Co)(mg/m ³)	ND	ND	ND	5 ^[1]	3×10 ⁻⁸
		铬(Cr)(mg/m ³)	ND	ND	ND	0.006	1×10 ⁻⁶
		镍(Ni)(mg/m ³)	ND	ND	ND	0.02	5×10 ⁻⁷



续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2	方法检 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JJD09600 5A001	JJD09600 5A002	JJD09600 5A003	JJD09600 5A004			
			朱明志, 赵四方	朱明志, 赵四方	朱明志, 赵四方	朱明志, 赵四方			
厂区内	2026.04. 16	非甲烷总 烃(mg/m³)	1.18	0.92	1.19	1.15	1.11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0.07

检测点 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2	方法检 出限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均值		
			JJD09600 5A005	JJD09600 5A006	JJD09600 5A007	JJD09600 5A008			
			朱明志,赵 四方	朱明志,赵 四方	朱明志,赵 四方	朱明志,赵 四方			
厂区内	2026.04. 16	非甲烷总 烃(mg/m³)	1.22	1.16	0.99	1.04	1.10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0.07

检测点 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2	方法检 出限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均值		
			JJD09600 5A009	JJD09600 5A010	JJD09600 5A011	JJD09600 5A012			
			朱明志,赵 四方	朱明志,赵 四方	朱明志,赵 四方	朱明志,赵 四方			
厂区内	2026.04. 16	非甲烷总 烃(mg/m³)	1.14	1.26	1.12	0.98	1.13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0.07



续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2	方法检 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JJD09600 5B001	JJD09600 5B002	JJD09600 5B003	JJD09600 5B004			
			周骏,朱 明志	周骏,朱 明志	周骏,朱 明志	周骏,朱 明志			
厂区内	2026.04. 17	非甲烷总 烃(mg/m³)	1.20	1.10	1.18	1.12	1.15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0.07

检测点 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2	方法检 出限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均值		
			JJD09600 5B005	JJD09600 5B006	JJD09600 5B007	JJD09600 5B008			
			周骏,朱明 志	周骏,朱明 志	周骏,朱明 志	周骏,朱明 志			
厂区内	2026.04. 17	非甲烷总 烃(mg/m³)	1.08	1.04	1.16	1.12	1.10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0.07

检测点 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2	方法检 出限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均值		
			JJD09600 5B009	JJD09600 5B010	JJD09600 5B011	JJD09600 5B012			
			周骏,朱明 志	周骏,朱明 志	周骏,朱明 志	周骏,朱明 志			
厂区内	2026.04. 17	非甲烷总 烃(mg/m³)	1.26	1.12	1.04	1.07	1.12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0.07



续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3	方法检 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JJD09601 1A001	JJD09601 1A002	JJD09601 1A003	JJD09601 1A004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上风向 G1	2026.04. 16	非甲烷总 烃(mg/m³)	0.80	0.82	0.87	0.80	0.82	4.0	0.07

检测点 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3	方法检 出限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均值		
			JJD09601 1A005	JJD09601 1A006	JJD09601 1A007	JJD09601 1A008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上风向 G1	2026.04. 16	非甲烷总 烃(mg/m³)	0.81	0.86	0.80	0.88	0.84	4.0	0.07

检测点 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3	方法检 出限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均值		
			JJD09601 1A009	JJD09601 1A010	JJD09601 1A011	JJD09601 1A012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上风向 G1	2026.04. 16	非甲烷总 烃(mg/m³)	0.86	0.76	0.88	0.85	0.84	4.0	0.07



续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3	方法检 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JJD09601 1B001	JJD09601 1B002	JJD09601 1B003	JJD09601 1B004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上风向 G1	2026.04. 17	非甲烷总 烃(mg/m³)	0.80	0.94	0.86	0.92	0.88	4.0	0.07

检测点 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3	方法检 出限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均值		
			JJD09601 1B005	JJD09601 1B006	JJD09601 1B007	JJD09601 1B008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上风向 G1	2026.04. 17	非甲烷总 烃(mg/m³)	0.96	0.94	0.91	0.86	0.92	4.0	0.07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3	方法检出限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均值		
			JJD09601 1B009	JJD09601 1B010	JJD09601 1B011	JJD09601 1B012			
			程林,朱明志,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陈涵,覃帅峰			
上风向 G1	2026.04. 17	非甲烷总 烃(mg/m³)	0.86	0.91	0.92	0.93	0.90	4.0	0.07



续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3	方法检 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JJD09601 2A001	JJD09601 2A002	JJD09601 2A003	JJD09601 2A004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下风向 G2	2026.04. 16	非甲烷总 烃(mg/m³)	1.24	1.09	1.00	1.16	1.12	4.0	0.07

检测点 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3	方法检 出限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均值		
			JJD09601 2A005	JJD09601 2A006	JJD09601 2A007	JJD09601 2A008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下风向 G2	2026.04. 16	非甲烷总 烃(mg/m³)	1.12	1.14	1.22	1.28	1.19	4.0	0.07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3	方法检 出限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均值		
			JJD09601 2A009	JJD09601 2A010	JJD09601 2A011	JJD09601 2A012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下风向 G2	2026.04. 16	非甲烷总 烃(mg/m³)	1.07	1.08	1.07	1.02	1.06	4.0	0.07



续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3	方法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JJD09601 2B001	JJD09601 2B002	JJD09601 2B003	JJD09601 2B004			
			程林,朱明志,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陈涵,覃帅峰			
下风向 G2	2026.04. 17	非甲烷总 烃(mg/m³)	1.28	1.15	1.16	1.09	1.17	4.0	0.07

检测点 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3	方法检 出限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均值		
			JJD09601 2B005	JJD09601 2B006	JJD09601 2B007	JJD09601 2B008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下风向 G2	2026.04. 17	非甲烷总 烃(mg/m³)	1.19	1.18	1.14	1.03	1.14	4.0	0.07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3	方法检出限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均值		
			JJD09601 2B009	JJD09601 2B010	JJD09601 2B011	JJD09601 2B012			
			程林,朱明志,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陈涵,覃帅峰			
下风向 G2	2026.04. 17	非甲烷总 烃(mg/m³)	1.06	1.02	1.15	1.24	1.12	4.0	0.07



续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3	方法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JJD09601 3A001	JJD09601 3A002	JJD09601 3A003	JJD09601 3A004			
			程林,朱明志,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陈涵,覃帅峰			
下风向 G3	2026.04. 16	非甲烷总 烃(mg/m³)	0.94	1.07	1.01	0.99	1.00	4.0	0.07

检测点 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3	方法检 出限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均值		
			JJD09601 3A005	JJD09601 3A006	JJD09601 3A007	JJD09601 3A008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下风向 G3	2026.04. 16	非甲烷总 烃(mg/m³)	0.99	1.04	1.03	1.04	1.02	4.0	0.07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3	方法检出限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均值		
			JJD09601 3A009	JJD09601 3A010	JJD09601 3A011	JJD09601 3A012			
			程林,朱明志,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陈涵,覃帅峰			
下风向 G3	2026.04. 16	非甲烷总烃(mg/m³)	0.99	1.04	0.99	0.92	0.98	4.0	0.07



续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3	方法检 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JJD09601 3B001	JJD09601 3B002	JJD09601 3B003	JJD09601 3B004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下风向 G3	2026.04. 17	非甲烷总 烃(mg/m³)	1.54	1.42	1.35	1.39	1.42	4.0	0.07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3	方法检 出限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均值		
			JJD09601 3B005	JJD09601 3B006	JJD09601 3B007	JJD09601 3B008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下风向 G3	2026.04. 17	非甲烷总 烃(mg/m³)	1.27	1.30	1.12	1.06	1.19	4.0	0.07

检测点 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3	方法检 出限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均值		
			JJD09601 3B009	JJD09601 3B010	JJD09601 3B011	JJD09601 3B012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下风向 G3	2026.04. 17	非甲烷总 烃(mg/m³)	1.03	1.04	1.30	1.14	1.13	4.0	0.07



续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3	方法检 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JJD09601 4A001	JJD09601 4A002	JJD09601 4A003	JJD09601 4A004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下风向 G4	2026.04. 16	非甲烷总 烃(mg/m³)	0.94	0.94	0.98	0.94	0.95	4.0	0.07

检测点 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3	方法检 出限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均值		
			JJD09601 4A005	JJD09601 4A006	JJD09601 4A007	JJD09601 4A008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下风向 G4	2026.04. 16	非甲烷总 烃(mg/m³)	1.06	1.04	1.03	0.97	1.02	4.0	0.07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3	方法检出限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均值		
			JJD09601 4A009	JJD09601 4A010	JJD09601 4A011	JJD09601 4A012			
			程林,朱明志,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陈涵,覃帅峰	程林,朱明志,陈涵,覃帅峰			
下风向 G4	2026.04. 16	非甲烷总 烃(mg/m³)	0.99	1.00	0.98	0.96	0.98	4.0	0.07



续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3	方法检 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JJD09601 4B001	JJD09601 4B002	JJD09601 4B003	JJD09601 4B004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下风向 G4	2026.04. 17	非甲烷总 烃(mg/m³)	1.01	1.06	1.12	1.04	1.06	4.0	0.07

检测点 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3	方法检 出限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均值		
			JJD09601 4B005	JJD09601 4B006	JJD09601 4B007	JJD09601 4B008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下风向 G4	2026.04. 17	非甲烷总 烃(mg/m³)	1.06	1.10	1.04	1.03	1.06	4.0	0.07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3	方法检 出限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均值		
			JJD09601 4B009	JJD09601 4B010	JJD09601 4B011	JJD09601 4B012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程林,朱 明志,陈 涵,覃帅 峰			
下风向 G4	2026.04. 17	非甲烷总 烃(mg/m³)	1.06	1.24	1.12	1.00	1.10	4.0	0.07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温度(°C)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2026年4月16日	第一次	20.2	58.8	101.4	2.0	南	多云
			第二次	19.8	56.6	101.3	2.1	南	多云
			第三次	19.0	62.0	101.2	2.2	南	多云
		2026年4月17日	第一次	18.2	62.5	101.4	2.2	南	多云
			第二次	19.1	61.7	101.4	1.9	南	多云
			第三次	20.1	63.5	101.3	2.1	南	多云
	钴(Co)、铬(Cr)、镍(Ni)	2026年4月16日	第一次	19.8	56.6	101.3	2.1	南	多云
			第二次	19.0	62.0	101.2	2.2	南	多云
			第三次	18.2	65.2	101.1	2.1	南	多云
		2026年4月17日	第一次	18.2	62.5	101.4	2.2	南	多云
			第二次	19.1	61.7	101.4	1.9	南	多云
			第三次	20.1	63.5	101.3	2.1	南	多云
	非甲烷总烃	2026年4月16日	第一次~第四次	19.8	56.6	101.3	2.1	南	多云
			第五次~第八次	19.0	62.0	101.2	2.2	南	多云
			第九次~第十二次	18.2	65.2	101.1	2.1	南	多云
		2026年4月17日	第一次~第四次	18.2	62.5	101.4	2.2	南	多云
			第五次~第八次	19.1	61.7	101.4	1.9	南	多云
			第九次~第十二次	20.1	63.5	101.3	2.1	南	多云
厂区内		2026年4月16日	第一次~第四次	19.8	56.6	101.3	2.1	南	多云
			第五次~第八次	19.0	62.0	101.2	2.2	南	多云
			第九次~第十二次	18.2	65.2	101.1	2.1	南	多云
	2026年4月17日	第一次~第四次	18.2	62.5	101.4	2.2	南	多云	
		第五次~第八次	19.1	61.7	101.4	1.9	南	多云	
		第九次~第十二次	20.1	63.5	101.3	2.1	南	多云	

附表 3 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钴(Co)、铬(Cr)、镍(Ni)、非甲烷总烃



附表 4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1210092207000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121009240800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121009240800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12100924080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12100926010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12100926010015) 手持式气象站 FYF-2 (12100924080022)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12100718090001) 十万分位天平 MS105DU (12100717020004)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	钴(Co)、铬(Cr)、镍(Ni)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2013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1210092207000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1210092406000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1210092406000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121009240800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121009240800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12100926010013) 手持式气象站 FYF-2 (12100924080022)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2000B (12100118090001) 微控数显电热板 EG35A plus (12100820110003)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负压采样箱 CZ22L (12100924070003) 负压采样箱 CZ22L (12100924070006) 负压采样箱 CZ22L (12100924070008) 负压采样箱 CZ22L (12100924070012) 负压采样箱 CZ22L (12100924070013) 负压采样箱 CZ22L (12100924070014) 负压采样箱 CZ22L (12100924070015) 手持式气象站 FYF-2 (12100924080022)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GC 7900 (12100217020002)

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附件 1 现场照片



报 告 结 束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SUA-j-05-26040030-01-JC-01C3

样品类型:

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玻璃模具

智能、低碳制造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WEIPU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 1.检测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 2.报告(包括复制件)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一律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 4.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 6.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对送检样品来源、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8.限值由客户提供,我单位只根据客户提供的所在行业折算要求进行折算,客户确保提供的适用性。
- 9.SUA-j-05-26040030-01-JC-01C1/C2/C3 报告替代原报告 SUA-j-05-26040030-01-JC-01,自本报告发放之日起,原报告 SUA-j-05-26040030-01-JC-01 作废。

地 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邮政编码: /

电 话: 0512-65162230

投诉电话: /



项目编号	JJD096		
委托单位	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 28 号 B807		
受检单位	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天路 9 号 (1#厂区)		
项目名称	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玻璃模具智能、低碳制造技术改造 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方式	采样检测		
样品类型	噪声		
采样日期	2026.04.18	检测周期	2026.04.18
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3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附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采样人	天气	风速(m/s)	测量时间	检测值 L _{eq} (单位:dB(A))	L _{max} (单位:dB(A))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 类	主要声源
2026.04.17	北厂界外 1 米 N1	朱明志,覃帅峰	多云	2.1	昼间(15:52-15:57)	63.1	/	≤65	生产设备
			多云	2.3	夜间(22:10-22:15)	52.9	/	≤55	
						/	65.2(偶发)	/	
2026.04.17	东厂界外 1 米 N2		多云	2.1	昼间(15:46-15:51)	62.5	/	≤65	
			多云	2.3	夜间(22:03-22:08)	54.7	/	≤55	
						/	64.2(偶发)	/	
2026.04.17	南厂界外 1 米 N3		多云	2.1	昼间(16:14-16:19)	57.2	/	≤65	
			多云	2.3	夜间(22:18-22:23)	53.5	/	≤55	
						/	62.6(偶发)	/	
2026.04.17	西厂界外 1 米 N4		多云	2.1	昼间(16:08-16:13)	63.8	/	≤65	
			多云	2.3	夜间(22:24-22:29)	50.5	/	≤55	
						/	59.8(偶发)	/	
2026.04.18	北厂界外 1 米 N1	朱明志,侯会	多云	1.9	昼间(19:27-19:32)	60.6	/	≤65	
			多云	2.0	夜间(23:09-23:14)	52.9	/	≤55	
						/	65.9(偶发)	/	
2026.04.18	东厂界外 1 米 N2		多云	1.9	昼间(19:51-19:56)	54.4	/	≤65	
			多云	2.0	夜间(23:29-23:34)	48.3	/	≤55	
						/	60.1(偶发)	/	
2026.04.18	南厂界外 1 米 N3		多云	1.9	昼间(19:45-19:50)	63.4	/	≤65	
			多云	2.0	夜间(23:23-23:28)	50.7	/	≤55	
						/	65.1(偶发)	/	
2026.04.18	西厂界外 1 米 N4		多云	1.9	昼间(19:35-19:40)	63.0	/	≤65	
			多云	2.0	夜间(23:16-23:21)	52.3	/	≤55	
						/	65.6(偶发)	/	



附表 2 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噪声	噪声

附表 3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2100921060002) 手持式气象站 FYF-2 (12100924080022) 声校准器 AWA6022A (12100921080002)

附件 1 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1186

名称：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58号启迪人工智能
产业园8幢（21513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12341186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9日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31012341576



鉴优检测
IDENTIFY THE BEST TESTING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SJY202606023C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名称	/

鉴优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由鉴优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
- 二、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本检验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验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为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六、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
- 七、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
- 八、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
- 九、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性、成分、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 十、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
- 十一、未加盖 CMA 标识时，表示本次检验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定范围内，数据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控质量、产品研发等目的。

检验检测机构：鉴优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苏阳路 7 号高纤 2 号标准厂房 4 层 423 室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6180628

邮箱：Sales@jsjyjc.com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委托方地址	/
受检单位	常熟建华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方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天路9号(1#厂区)
受检方联系人	毛总	受检方联系电话	15851531673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6.06.04-2026.06.05	检验检测周期	2026.06.04-2026.06.10
采样人员	徐玮辰、张玉平		
检验检测目的	/		
检验检测项目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检验检测设备及方法	详见附表1和附表2		
检验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结果见第4页		
排放标准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限值依据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备注	/		
编制: 王丹妮 审核: 顾伟 签发: 印金全 签发日期: 2026.06.16 (检验检测章)			



检验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6.06.04	
监测点位			废水排口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			微黄色、微浊、有异味	微黄色、微浊、有异味	微黄色、微浊、有异味	微黄色、微浊、有异味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验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	7.7	7.6	7.6	7.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6	7	6	7	450	
悬浮物	mg/L	4	9	8	10	12	250	
氨氮	mg/L	0.025	0.376	0.352	0.382	0.367	35	
总氮	mg/L	0.05	4.79	2.68	2.79	2.84	70	
总磷	mg/L	0.01	0.15	0.05	0.04	0.05	6	
备注	/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6.06.05	
监测点位			废水排口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			微黄色、微浊、有异味	微黄色、微浊、有异味	微黄色、微浊、有异味	微黄色、微浊、有异味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验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	7.7	7.6	7.6	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12	8	7	9	450	
悬浮物	mg/L	4	9	10	11	13	250	
氨氮	mg/L	0.025	0.359	0.378	6.84	0.359	35	
总氮	mg/L	0.05	3.76	3.04	9.11	3.10	70	
总磷	mg/L	0.01	0.43	0.06	0.37	0.05	6	
备注	/							

(以下空白)

质量控制表

质控类别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空白		质控/加标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平行样(个)	平行样比例(%)	相对偏差(%)	要求(%)	浓度	要求	加标样/质控(个)	回收率(%)	浓度	要求
氨氮	mg/L	0.025	2	25	1.2-1.3	0-5.0	空白吸光度: 0.008-0.009	空白吸光度: <0.030	2	102-105	/	90.0-110%
悬浮物	mg/L	4	/	/	/	/	ND	<4	/	/	/	/
总磷	mg/L	0.01	2	25	0	0-5.0	/	/	2	92.0-102	/	90.0-110%
总氮	mg/L	0.05	2	25	0.81-1.5	0-5.0	空白吸光度: 0.026-0.027	空白吸光度: <0.030	2	96.5-101	/	90.0-110%
化学需氧量	mg/L	4	2	25	4.0-7.7	±10	/	/	2	/	45.0-45.5	46.1±2.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验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JSJY-BJ-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6.06.25
2	JSJY-BJ-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6.06.25
3	JSJY-BJ-033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上海雷磁 DZB-718L	2027.04.26
4	JSJY-CJ-05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26.06.25
5	JSJY-BJ-063	电子天平	LE204E/02	2026.06.25
6	JSJY-DF-096	全自动 COD 回流消解仪	LD-3000	2026.06.25
7	JSJY-CJ-09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30L-I	2026.09.16
8	JSJY-DJ-137	滴定管	50mL	2026.07.19

附表 2: 检验检测方法标准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验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1576

名称： 鉴优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苏阳路7号高纤2号标准厂房4层423室（21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鉴优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12341576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2029年11月2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